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我國租稅徵納之影響  
The Effect of Adopt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on the Income Tax Levy



指導教授：許崇源 博士  
研究生：姚筑云 撰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

# 謝 辭

在政大會研所的這兩年內，雖然仍有全職工作，但因為太多太多貴人相助，所以順利的在時間內唸完了研究所、完成了論文，在學術上特別感謝許崇源老師，老師為人和善，為學嚴謹，讓我在短短的兩年之內學習到非常多東西，尤其是每次和老師討論論文時，總是有收獲不淺的感覺，老師教導學生用心良苦，每每令我感動不已。

感謝口試時，口試委員東吳會計系馬嘉應教授及惠眾會計師事務所的盧聯生老師對論文精闢的指導及寶貴的建議，馬教授對論文理論部分的見解及盧老師提出在實務上的修改建議，都使論文能有更進一步的修改的機會，並使學生學習到更多。

更要感謝在政大這兩年來，陪伴我一起努力的同學，鄭苡萱、黃淑幸、黃玉雯、陳彥妤、黃珊珊及葉于禎同學，在研究所的這兩年來，因為我有全職工作的關係，在討論報告時，大家總是配合我的時間，也十分體諒我，如果沒有你們，我大概沒辦法順利完成學業，尤其是鄭苡萱、黃淑幸和黃玉雯，你們是我在這兩年中獲得最寶貴的財富，希望我們的友誼能延續到永遠。

另外，感謝我的家人們，爸爸和媽媽永遠默默支持我，雖然他們老不相信我兩年真的可以唸的完。弟弟姚昀廷總是在我寫論文時提出睿智的建議，而姐姐姚孟玆在我心煩時陪我抒發心情，要不是我家人們的支持和建議，我想，我很難如此順利的完成學業。

特別感謝內湖稽徵所的兩位長官，許翠容股長及張雅惠股長，在這兩年中包容我在工作時以公假去唸研究所，在這兩年中始終未曾抱怨過我常不在辦公室，而且十分體諒我的忙碌，真的令我感念在心。

最後，感謝我生命中的所有貴人們，我是個幸運的人，在生命轉折的地方總是有貴人出現幫助我，我感謝我生命中的一切。

姚筑云 謹誌

## 中文摘要

台灣為了降低企業於國際資本市場之籌資成本，且考量國際間之商業交易日趨頻繁，因此金管會宣布自 2013 年開始公開發行公司分階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表。導入 IFRSs，不僅影響企業會計面財務報表之變動，亦對企業之稅務面產生重大影響，徵納雙方均面對一樣的改變，因此稅捐稽徵機關亦面對著衝擊。

目前已導入 IFRSs 之國家，隨著會計原則改變，稅法上多有相關修改。而此種修改，和該國係採財稅一致或財稅獨立皆有相關。此外，依循稅法原則的探討，我國稅法原則基本上係採量能課稅原則，即依納稅人之負擔能力課稅，而 IFRSs 的導入，則能協助稽徵機關了解企業之負擔能力。

本文透過文獻分析與比較分析法，對現行財務會計準則與 IFRSs 規定進行差異分析比較，藉由分別探討七個因我國適用 IFRSs 產生之徵納雙方須面對稅務議題，得出我國適合的財稅關係應採財稅一致處理，並建議主管稽徵機關在因應 IFRSs 的導入應適當的修正稅法，而非在不改變原稅法下，以解釋函令因應。

## Abstract

In order to reduce the cost of financing in the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nd considerate the transaction of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more frequently, Taiwan's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 announced that public companies must establish phased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 for financial statements preparation starting in 2013. The introduction of IFRSs not only has influence o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corporations but also have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business tax. The levy and taxpayer both sides oppose each other are facing the same problem. The tax authorities also must deal with the influenc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The countries adopting the IFRS have revised their tax laws correspondingly by changing of accounting principle. Polices of tax laws will influence by relationship between accounting and taxation. According to the ability to pay principle, the tax authorities can know the ability of companies by IFRSs.

The study reviewed and analyzed literature related IFRSs and introduced our State blueprint for the promotion of IFRSs through literature review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in addition to conducting different analysis comparisons between existing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and IFRS. The study further analyzed on seven taxation issues on the applicable IFRSs to tax payer and the levy. According to these analysis is recommended to solve the problems of the tax laws influenced by IFRSs. Finally,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re recommended to modify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三節 研究架構.....	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4
第一節 IFRSs 的沿革及國際上採用 IFRSs 之概況.....	4
第二節 我國推動採用 IFRSs 之現況.....	8
第三節 我國採用 IFRSs 之相關研究.....	11
第三章 租稅原則及財稅關係的探討.....	14
第一節 租稅原則.....	14
第二節 財稅關係.....	20
第四章 導入 IFRSs 之七大重要稅務議題解析.....	27
第一節 使用功能性貨幣公司稅負計算.....	27
第二節 收入認列對租稅的影響.....	33
第三節 IFRSs 實施後採行公允價值評價對租稅徵納的影響.....	41
第四節 租賃會計對租稅的影響.....	48
第五節 金融資產的稅務處理.....	51
第六節 未分配盈餘稅務面影響及盈餘的分派.....	61
第七節 IAS19 號規定退休精算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對稅務上的影響.....	6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74
第一節 研究結論.....	74
第二節 研究建議.....	76
參考文獻:.....	78

#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企業及主管機關在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簡稱 IFRSs)所面臨困境與挑戰, 探討主要七大稅務議題, 並針對各項議題的爭點做出解析並在本文中提出本文認為主管機關應採取的做法。本章分為: 研究背景與研究動機、研究目的及研究架構, 分別敘述如下: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近年來各國積極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簡稱 IFRSs)接軌, 自歐盟於 2005 年開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以來, 越來越多國家開始採用或宣布即將採用 IFRSs, 2009 年 5 月 14 日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 第一階段, 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強制於 2013 年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並得自 2012 年起提前適用。由於財務報表皆以兩年度並列方式表達, 2013 年度與 2012 年度並列, 因此須於 2012 年 1 月 1 日開始雙軌使用。第二階段適用公司, 包括非上市上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 自 2015 年起, 強制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並得自 2013 年起提前適用。

因此從 2013 年開始, 臺灣上市櫃公司及金融業將全面採用 IFRSS, 其中 IFRSS 1 規範企業首次採用 IFRS 時, 除若干可選擇性豁免或強制性例外可不追溯採用 IFRS 外, 其餘資產負債科目皆應視為自始即採用 IFRS 而追溯調整其帳面價值, 並將該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金額調整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科目。因此企業改採 IFRS 編製財報後, 損益表的當期損益可能因此產生變化, 當期損益可能增加或減少。其次資產負債表的保留盈餘, 如果因 IFRSs 採行增加, 是否會影響企業的稅賦。



財政部賦稅署在 2011 年 3 月 8 日參加「導入 IFRS 重大稅務議題與解決方案」研討會，財政部提出初次採用 IFRSs 依規定認列、除列、重分類及衡量資產及負債，相對應調整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項目，應評估調整之性質判斷應否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已實現或未實現、應稅或免稅所得區分，財政部並以不動產依公平價值重估舉例，土地評價損益屬未實現損益、免稅所得性質，即不予計入課稅所得。而針對未分配盈餘稅，現行未分配盈餘之計算係以「商業會計法」之當年度稅後盈餘為計算基礎，未來採用 IFRSs 之營利事業，依證券交易法排除商業會計法適用，依 IFRSs 計算之盈餘與商業會計法不同認為未分配盈餘計算以可供分配盈餘為基礎，對保留盈餘增減數是否計入應衡平考量，是否意謂當首次適用保留盈餘增加，未分配盈餘稅有可能要加徵？然而企業導入 IFRSs 期初保留盈餘若調增，乃是因為追溯適用 IFRSs 所導致，企業極可能並無實際現金可供分配，而首次適用保留盈餘減少，亦可能列為可供分配盈餘之減項？然究竟是屬於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減項第 2 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第 7 款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或第 10 款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仍有待澄清。

在現行稅法下，IFRSs 的導入，勢必會造成徵納雙方的衝擊及挑戰，目前這個議題，不僅是企業單方面的，更是主管機關應積極面對並尋求解決之道。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在我國金管會發布我國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際，這對我國的企業來說，是明顯的變化，而在國外實證的結果也顯示，企業據此所編製的財務報表，在損益表的淨利及資產負債表的淨值上，和原編製的報表有顯著差異<sup>1</sup>。

而歐盟在導入 IFRSs 後，稅法也均配合修正。在我國現行營利事業所得

---

<sup>1</sup> Elaine Henry, Stephen Lin, and Ya-wen Yang, 2009, *The European-U.S. GAAP Gap: IFRS to U.S. GAAP Form 20-F Reconciliation, Accounting Horizons. Vol.23, NO. 2.121-150.*

稅查核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會計事項，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據實記載，產生其財務報表。至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帳載事項與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產業創新條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實施辦法、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未符者，應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之。」而後經濟部於 101 年 1 月 9 日以經商字 10052403720 號函說明，商業得因實際需要選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此，在導入 IFRSs 後，此會計所得應以商業會計法或 IFRSs 之財務所得為基礎，依公司規模不同及選用的會計準則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此引發各種不同的議題。

而各國在採用「財稅一致」或「財稅分離」上，也各有不同，如德國傳統係「財稅一致」而在導入 IFRSs 後，因考慮企業稅務負擔及稅基決定的政治自主權，改採部分財稅分離<sup>2</sup>。而英國傳統採財稅分離，在決定導入 IFRSs 後，卻改採財稅一致，以避免企業在提高所得享受資本市場利得的同時，利用稅盾等各種租稅手段降低課稅所得。

台灣的財稅系統，在面臨 IFRSs 的導入下，勢必應重新檢視我國的財稅關係，在租稅公平及避免增加企業過多的稅務遵循成本下，取得一個平衡。

###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共分為五章，架構與內容如下：

第一章緒論，說明研究背景與研究動機、研究目的以及研究架構

---

<sup>2</sup> *The Old Couple: A Common Future for financial and Tax Accounting*, 58 *Tax Law Rev.*2005), 116-119。



第二章文獻探討，探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沿革、我國上市櫃公司採用之現況、以及研究者針對我國採用 IFRSs 之相關研究。

第三章 租稅議題及財稅關係的探討。探討租稅平等及信賴保護原則。並以各國財稅關係為範本並檢討我國的財稅關係及現行主導性見解。

第四章為「導入 IFRSs 之七大重要稅務議題解析」，首先提出在採用 IFRSs 時，因財務報表轉換而導致的主要稅務議題，以及因為 IFRSs 採用而對企業產生的影響並提出本文的看法。

第五章為結論與建議。研究者就研究結果分析總結，針對主管機關及企業提出建議。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主要探討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有關的文獻以及我國採用 IFRSs 之現況。共分三節，第一節為 IFRSs 的沿革及國際上採用 IFRSs 之概況。第二節為我國推動採用 IFRSs 之現況。第三節為我國採用 IFRSs 之相關研究。

### 第一節 IFRSs 的沿革及國際上採用 IFRSs 之概況

#### 壹、IFRSs 的沿革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成立係於1972年在雪梨舉行的第10屆國際會計師會議(World Congress of Accountants)，於該會議中有若干國家的會計專業團體代表建議大會應該設立一個國際委員會，以制定國際準則。翌年，由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墨西哥、荷蘭、英國、愛爾蘭與美國等國共同設立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IASC)，

負責制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AS)<sup>3</sup>。IASB 於 2001 年改組為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IASB)，改組後所制定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改稱為 IFRS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其總部設於倫敦，於 2001 年開始運作，營運資金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基金信託委員會 (The Trustees of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負責，來自全球各大會計師、私人財務機構與實業公司、中央及發展銀行，以及其他國際和專業組織的資助。

IASB 所發布之準則為 IFRSs。而其前身 IASC 所發布之準則則稱為 IAS，共 41 號，其中部分已由 IFRSs 取代。

英文簡稱	英文全名	中文譯名	說明
IFR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目前共有 13 號公報，IFRS 1 到 IFRS 13 <sup>4</sup> 。
IAS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國際會計準則	目前共由 29 號公報，IAS 1 到 IAS 41，其中部分已由 IFRS 所取代。
IFRIC	International	IFRIC 解	目前共有 16

<sup>3</sup> 參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等會計師, 2008, 洞悉 IFRS-KPMG 觀點(第一輯):1-10。

<sup>4</sup> IASB 網站 <http://www.ifrs.org/IFRSs/IFRS.htm>, 2012 年 4 月 21 日瀏覽。

	nal Financial Reporting Interpreta tion Committee	釋令	號適用之解釋 令，IFRIC 1 到 IFIRC 17， 其中 IFRIC 3 已於 2005 年 撤銷。
SIC	Standing Interpreta tion Committee	SIC 解釋 令	目前尚有共 11 號適用之解釋 令。

歐盟於 2002 年 7 月通過議案，率先要求所有在歐洲公司公開發行、公開上市的公司皆需於 2005 年依照 IFRSs 編制企業的財務報表，歐盟委員會認為：「必須要降低歐盟會員國間，未回應今日資本市場的要求，而阻礙歐盟資本市場建市單一會計準則的變異風險，使歐盟上市公司在法律上完全確定及持續的適用 IAS<sup>5</sup>」，進而要求各會員國將新制定的準則變更為該國之標準。從此，世界各國開始跟進，要求轉換或逐步採用 IFRSs。

## 貳、國際上導入 IFRSs 的概況

由於各國文化、政治、法律與商業習慣等因素有所不同，使得各國會計準則制定機構所公布之會計原則也存有差異，造成財務報表對同一經濟事項之表達也可能有所不同，讓使用者對不同國家財務報表之解讀上形成困擾。由於以往國際經濟活動較不頻繁，因此對各國財務報導差異所造成之負面效果較能容忍，但隨著跨國企業之成長以及國際市場資金募集需求之增

<sup>5</sup>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1, *Commission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 80.3

加，不論財務報表之提供者（企業）、查核者（會計師）、使用者（投資大眾）、管制者（政府）都越來越重視國際間各國會計準則不一致所造成之影響，對於制定出能夠通行世界各國的一套會計準則的呼聲越來越高，國際會計準則之重要性也隨之受到各國高度重視。

而 IASB 在制定準則過程中盡量與各國準則制定機構建立廣泛的聯繫與協調合作以減少各國對於國際會計準則之歧異外，能否獲得國際重要組織對 IASB 工作之肯定與背書，更是直接影響 IASB 聚合各國會計準則成敗之重要因素，尤其是美國 SEC 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之看法。

2002 年 10 月 FASB 與 IASB 共同發布一份瞭解備忘錄，開始正式運作美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之整合，將此任務視為雙方共同的義務，保證兩會同意協調未來的工作計畫，以消除美國 GAAP 與國際會計準則現存之個別性差異。同時歐盟在兩會正式宣布合作之同時也作出反應，認為 IASB 與 FASB 的整合將有助 SEC 接受歐盟會員國之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在美國上市，而不需再重新進行調整。美國雖有高度之本位主義，但新任 FASB 主席 Robert Hertz 長久以來就一直大力提倡與國際會計準則整合，在擔任 FASB 主席以前也擔任過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委員，因此，可預見 FASB 與 IASB 之合作將更為落實。由於美國對全球會計準則之發展具相當大之影響力，故美國態度之轉變，將使國際會計準則聚合之可能性增加許多<sup>6</sup>。而世界各國也已逐漸採用 IFRSs，目前各國的情形簡述如下表：

---

<sup>6</sup>杜榮瑞、顏信輝、陳琬瑜，2001，影響我國現階段全面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因素探討，會計與公司治理第一卷 第二期，15-37

國 家	作法
歐盟	要求其境內上市公司自 2005 年起應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美國	美國會計準則委員會業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訂定雙方接軌之合作案，分三階段採用： 1. 2007 年 11 月宣布外國發行人可以使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2. 2008 年 8 月 27 日宣布允許符合一定條件之美國上市公司自 2009 年 12 月 15 日後開始得自願採用 IFRSs。 3. 將於 2011 年決定是否上市公司於 2014 年開始採用 IFRSs。
加拿大	已對外宣布將於 2011 年全面改採 IFRSs。
日本	日本會計準則委員會已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共同宣布雙方準則互相接軌之協議，並發布截至 2009 年底之接軌工作時程。
中國大陸	大陸財政部已參酌 IFRSs 發布 38 號企業會計準則，並要求上市公司自 2007 年起依此編製財務報表。
韓國	宣布將自 2011 年起全面改採 IFRSs，目前刻正進行相關接軌工作。
香港	已採用 IFRSs。
新加坡	已採用 IFRSs。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 第二節 我國推動採用 IFRSs 之現況

在經濟資源和國際間資金流動性越來越大的全球化情形下，國際市場的資金募集需求不斷增加，會計資訊之需求不論在資或量上都不斷提高，因此提高會計資訊之透明度之財務報表的跨國可比較性已是不可避免的趨勢，為減輕企業在不同的國家間因適用不同會計原則而需轉換財務報表的成本，因此我國決定導入 IFRSs。在面對全球一套單一財務會計準則時代的來臨，這是一個重要的全球經濟整合趨勢<sup>7</sup>。

<sup>7</sup> 劉啟群，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政策說明，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twse.com.tw/ch/listed/IFRS/aboutIFRS.php#2-2>



各國和 IFRSs 接軌方式有二：一種方式為逐步趨同，另一種方式為直接採用。前一種方式係指會計準則制定機構逐號參酌 IFRSs 增修國內會計準則，後一種方式則是直接翻譯採用 IFRSs。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自 1999 年起即已採逐步趨同接軌方式與 IFRSs 接軌，逐步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司。後於 2008 年改採用直接採用方法接軌，直接翻譯採用 IFRSs，並經一定覆核程序後發布，作為企業編製財務報表之依據<sup>8</su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 2009 年 5 月 14 日正式宣佈全面採用 IFRSs 時程表，正式確立了臺灣全面採用 IFRSs 的方向。根據金管會的規劃，第一階段上市櫃、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必須自 2013 年開始依照 IFRSs 編制財務報告；至於第二階段的非上市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最遲也必須在 2015 年開始。此外，金管會尚規定於適用前兩個年度即需開始揭露 IFRSs 計畫及影響事項。

#### 適用範圍及時程

年度	工作計畫
2008	● 成立推動我國採用 IFRSs 專案小組。
2009 ~ 20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得 IFRSs 翻譯之授權。</li> <li>● 完成 IFRSs 之翻譯及覆核程式後發布。</li> <li>● 分析採用 IFRS 可能產生之問題並予以解決。</li> <li>● 研議相關法令規定及監理機制之修正。</li> <li>● 加強相關宣導及訓練。</li> </ul>
20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允許第一階段公司提前適用 IFRSs 編製合併報表。</li> <li>● 分析採用 IFRSs 可能產生之問題並予以解決。</li> <li>● 完成相關法令規定及監理機制之修正。</li> </ul>

<sup>8</sup> 同前註。

	● 加強相關宣導及訓練。
2013	● 要求第一階段公司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第二階段公司得提前適用 IFRSs。 ● 持續追蹤公司採用 IFRSs 之辦理情形及其影響。
2014	● 持續追蹤公司採用 IFRSs 之辦理情形及其影響。
2015	● 要求第二階段公司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我國企業採用 IFRSs 之推動架構(98.5.14 公布)

一、	第一階段：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
<p>應自 2013 年開始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p> <p>自願提前適用：</p> <p>已發行或已向金管會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或總市值大於新臺幣 100 億元之公司，於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得提前自 2012 年開始依國際會計準則增加編製合併報表，依規定無須編製合併報表者，則得依國際會計準則增加編製本身之個體財務報告(individual financial statements)。</p>	
二、	第二階段：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
<p>應自 2015 年開始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p> <p>得自 2013 年開始提前適用。</p>	
三、	提前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採用 IFRSs 之計畫及影響 (Pre-disclosure)：公司為因應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應訂定採用 Taiwan-IFRS 之計畫且成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並依下列規定於採用前 2 年度財務報告揭露相關事項：
第一階段採用者：	

應於 2011 年度、2012 年期中及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採用 IFRSs 之計畫及影響等事項。

自願提前適用者：

應於 2010 年度及 2011 年期中及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採用 IFRSs 之計畫及影響等事項。

如於 2011 年以後始決定自願提前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者，應自決定日後之 2011 年期中及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相關事項。

第二階段採用者：比照上開方式於採用前 2 年開始辦理。

綜合上述之簡圖如下：

		←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	
第一階段	提前採用(註一)	ROC GAAP			IFRS				
	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註二)	ROC GAAP			IFRS		IFRS		
第二階段	提前採用	ROC GAAP				IFRS			
	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	ROC GAAP				IFRS	IFRS		

我國採用的 IFRSs 係 2010 年版 IFRSs，業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目前僅翻譯至 IFRS9，而該版本公報除 IFRS 9 外，其餘公報於我國 2013 年適用 IFRSs 時均須採用。而 IFRS 9 延至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我國 2013 年適用 IFRSs 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 IFRS 9，應採用 IAS39 之規定(2009 年版)<sup>9</sup>。

### 第三節 我國採用 IFRSs 之相關研究

採用 IFRSs 已經成為必然趨勢，國內外學術界、業界、會計實務工作者及政府相關單位投之相關研究亦日益增加。其中在政府和制度面的影響中，Choi and Mueller (1992) 列舉出 12 個對會計準則發展有直接影響的環境因素，其

<sup>9</sup> 金管會網站：

[http://www.sfb.gov.tw/ch/home.jsp?id=518&parentpath=0,2&mcustomize=onemessages\\_view.jsp&dataserno=201203070001&aplistdn=ou=data,ou=ihrs,ou=one,ou=chinese,ou=ap\\_root,ou=fsc,c=tw&toolsflag=Y&dtable=IFRS](http://www.sfb.gov.tw/ch/home.jsp?id=518&parentpath=0,2&mcustomize=onemessages_view.jsp&dataserno=201203070001&aplistdn=ou=data,ou=ihrs,ou=one,ou=chinese,ou=ap_root,ou=fsc,c=tw&toolsflag=Y&dtable=IFRS)，瀏覽日期 2012 年 4 月 21 日。

中“法律制度”、“國家法律的干預程度”與“會計法規之存在”為其中之三項。該研究指出在法律制定之影響方面，大陸法系國家常將會計準則視為國家法律之一，其制定需透過立法機關，而習慣法系的國家則傾向由私人的會計專業團體制定會計準則，故不成文法系國家之會計準則較能適應環境的變遷與具創新性，然而稅法等規定，影響會計準則之適用或制定，例如德國的會計準則被要求會計需服從稅法，而較不考慮真實公允的概念，歐洲某些國家之會計制度也以租稅為導向，財務會計被要求需與稅務會計一致，以杜絕企業課稅時的欺詐行為<sup>10</sup>。

Street(2003)之跨國調查研究亦發現稅務導向之財務報導，乃許多國家(47%)所認為之聚合障礙。在會計法規之存在方面，有些國家為了管制之需要，對某些會計事項會制定特定的會計法規，例如美國會計準則雖由民間會計專業團體制定，但美國 SEC 對上市或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揭露，也會有所規定<sup>11</sup>。

Radebaugh (1975) 也指出在會計目的、準則與實務的發展上，政府乃一最具影響力的因素<sup>12</sup>。

對我國政府而言，台灣早期公報制定係以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依據，但為迎合國際潮流之趨勢，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制定方向在 1999 年起捨棄過去以美國會計準則為依歸之方向，改為加快腳步朝向國際會計準則接軌 (Duh, 2004; 楊碧茵, 2004)，近年來，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 IAS 或 IFRSs 為藍圖，陸續發布或修正許多財會公報，包含商譽改為定期評估減損而非按年攤銷、實質控制力的判斷、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為衡量基礎、資產減損會計處理、無形資產會計處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會計處理等 (江美艷, 2008)。這些新修訂的準則中，以 2003 年發佈的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 2005 年發佈的財務會計準則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被視為我國

---

<sup>10</sup> Choi, F.D.S. & Mueller, G.G., 1992,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2nded.)* London: Prentice - Hall International.

<sup>11</sup> Schipper, K., 2003, *Principles-Based Accounting Standards*, *Accounting Horizons*, 17(1), 61-72.

<sup>12</sup> Radebaugh, L. H. ,1975, *Environmental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Development of Accounting Objectives, Standards, and Practices in Peru*,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 10, 39-56.

會計準則跨時代的里程碑。(杜榮瑞,2008),此兩項準則係採用公平價值法(fair value)來認列與衡量金融商品並自 2006 年適用,突顯我國決定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的決心。

總括來說,IFRSs 有助於整合各國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作法。企業導入一套高品質的財務報導準則,不論對企業或資本市場,都有相當的助益。但即使各國在形式上採用 IFRSs,但是在實務上,企業財報轉換的程度如何,仍無法確認。而主管機關在制度面上,更應該和企業加強溝通,並共同研究因應方式,及早訂定財報及稅務申報所得的配套法令,並提供相關法令支援、觀念宣導與資源分享等。目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幾家模範企業做起,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以 5 家個案公司民國 99 年度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稱 ROC GAAP)合併財務報表轉換為全面採用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表,以提供未來上市櫃公司全面採用 IFRSs 轉換時之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參考,提供轉換的經驗案例及分享,並協助企業導入新的財務報導準則。然而金管會和財政部的法令,相較於企業導入 IFRSs 導入的速度,卻更新的不夠迅速。



## 第三章 租稅原則及財稅關係的探討

### 第一節 租稅原則

壹、依法行政原則(租稅法定主義)：

一、法理基礎：

我國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惟納稅雖是人民之義務，亦是國家對人民基本權利的限制。因此非依法律，不得任意向人民課稅。即為租稅法定主義。而在租稅法律主義下，包含了「課稅要件法定原則」、「課稅要件明確性原則」以及「程序的法安定性原則」等，都是為了確保法律安定性，使人民對國家的行為得以信賴並進而採取行動。特別是租稅對於人民經濟生活安排之影響不可謂之不大，租稅法定主義，就是對於人民自由權利的保障。

我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對於稅法之爭議有過很多號解釋，自釋字第 151 號解釋提出「租稅法律主義」<sup>13</sup>，而釋字第 267 號則進一步的對租稅法律主義加以說明<sup>14</sup>，因此將依法行政原則分為 1. 法律保留原則；2. 明確性要求原則；3.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sup>15</sup>。而直至釋字第 217 號解釋認為課稅原因事實之有無及有關證據之證明力如何，乃屬事實認定問題，不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範圍<sup>16</sup>，始逐漸脫離形式租稅法律主義之框架。

<sup>13</sup> 司法院釋字第 151 號解釋：「查帳徵稅之產製機車廠商所領蓋有「查帳徵稅代用」戳記之空白完稅照，既係暫代出廠證使用，如有遺失，除有漏稅情事者，仍應依法處理外，依租稅法律主義，稅務機關自不得比照貨物稅稽徵規則第一百二十八條關於遺失查驗證之規定補徵稅款。」

<sup>14</sup> 司法院釋字第 267 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人民僅依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租稅減免等項目而負繳納義務或享受減免繳納之優惠，舉凡應以法律明定之租稅項目，自不得以命令作不同之規定，否則即屬違反租稅法律主義…若法律僅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者，該管行政機關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自亦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以施行細則定之，惟其內容不能抵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行政機關在施行細則之外，為執行法律依職權發布之命令，尤應遵守上述原則。」

<sup>15</sup> 參葛克昌，所得稅與憲法，571-591

<sup>16</sup> 司法院釋字第 217 號：「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人民僅依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項而負納稅之義務。至於課稅原因事實之有無及有關證據之證明力如何，乃屬事實認定問題，不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範圍。財政部中華民國

依憲法的要求，課稅要件需明確而有界限，使納稅義務人對納稅負擔得予預測且能確切預見以預為計算，但我國實務上課稅要件經常使用抽象概念，強調經濟意思及實質課稅，再加上間接證據之推估核定，而使此項原則實務上常無法貫徹。

但此項原則是對立法者之要求，在對於經濟事物納入法定要件時，應在可稅性上加以分析，合理之負擔事由須在構成要件中明白顯示出來，而使納稅義務人有其預見可能性。租稅負擔和憲法密不可分，在無代表無稅的意義下，法律須明確將負擔事由表明，租稅負擔才是可以被接受的。法律的可預見性及可計算性，為法治國家基本理念(葛克昌，2009)。

## 二、IFRSs 導入之影響

租稅債權債務關係是法定之債，僅在具備法定課稅要件發生債之關係，而課稅要件包括課稅之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而以上要件亦須受法律保留原則的拘束。而在 IFRSs 導入後，由於我國所得稅法第 66 之 6 條：「…所稱營利事業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指營利事業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 條：「營利事業之會計事項，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據實記載，產生其財務報表。至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帳載事項與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產業創新條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適

---

七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72)台財稅字第三一二二九號函示所屬財稅機關，對於設定抵押權為擔保之債權，並載明約定利息者，得依地政機關抵押權設定及塗銷登記資料，核計債權人之利息所得，課徵所得稅，當事人如主張其未收取利息者，應就其事實負舉證責任等語，係對於稽徵機關本身就課稅原因事實之認定方法所為之指示，既非不許當事人提出反證，法院於審判案件時，仍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判斷事實之真偽，並不受其拘束。尚難謂已侵害人民權利，自不牴觸憲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之規定。」

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實施辦法、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未符者，應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之。」因此，稅法上的課稅要件便會受會計原則的變動而受到影響。

而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在法律上的地位原係由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 條之規定：「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本法、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其未規定者，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經濟部於 101 年 1 月 9 日以經商字 10052403720 號函解釋：「按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 條規定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惟商業亦得因實際需要，自中華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選用『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而使得 IFRSs 取得其法律上的地位。

惟企業若要同時在導入 IFRSs 時，若稅法未有相對應之修改，則使得企業無法明確預知會計準則和稅法之相應關係是否變更，且企業為遵循稅法並避免主管稽徵機關的處罰，則勢必要維持二套帳，也因此需付出較高的遵循成本，而加重企業的負擔。

且因財稅差異，企業會因為公司規模及選用會計原則不同，而使企業本身對於課稅要件的認定，亦更加困難，使得租稅法律原則難以貫徹，而導致不公。

## 貳、平等原則

### 一、法理基礎

按憲法第 7 條所規定之平等要求，主要在弭平法律上之不平等 (**rechtliche Ungleichheit**)。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亦即立法者不能透過法律規定，無合理事由

地作出差別待遇，而國家的行政行為之所以要求對所有人平等待遇，是為了避免國家的恣意偏頗，因此要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對任何人特別不利。而量能原則作為平等原則之具體化，其核心自然在「平等地」獲取財政收入，申言之，人民的財力與國家收稅間係維持著等比例、均衡的關係，國家介入人民經濟關係，不論貧富，比例應該是一樣的。

因此稅法立法者在不同的納稅義務人中，必須比較其租稅負擔能力的不同，並依此作為指標課說。

## 二、IFRSs 導入帶來的衝擊

在 IFRSs 導入後，由於 IFRSs 係採 principles-based，因此也給予企業較大的自主性，理論上在企業在財務報表上的表達將有較之前更大的歧異性<sup>17</sup>。在歐盟首次適用 IFRSs 的實證研究，也支持此見解：

(一) 會計師感受到來自證券主管機關的壓力，因此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成立全球性的協商機制，針對 IFRSs 本身不是很明確之處，最小化 IFRSs 在解釋上、適用上的歧異。

(二) IFRSs 的原則基礎，保留企業判斷與解釋的空間，實務適用上必然產生某種程度的歧異。IASB 或證券主管機關要避免實務適用上的歧異，唯一的方法只有發佈更多解釋函令(IFRIC)。

(三) 財務報表的比較性最受 IFRSs 採用的公允價值與減損影響。IFRSs 最大的改變是導向公允價值會計，包含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損(impairment)。此牽涉到主觀的預估未來現金流量。許多估計值是由個別企業確認，且常常可接受的數值範圍很大，此導致企業個體間財務報表缺乏可比較性<sup>18</sup>。

---

<sup>17</sup> James D. Cox ,2009,*Coping in a global marketplace: survival strategies for 75-year-old SEC*, *Virginia Law Review*, Vol.95.958.

<sup>18</sup> Martin Hoogendoorn, , 2006,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Regulation and IFRS Implementation in Europe and Beyond- Experiences with First-time adoption in Europe*, *Accounting in Europe*, Vol.



尤其在 IFRSs 係採用公允價值會計，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均受主觀預估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而此種估計值又是由企業自行確認，可接受的數值範圍又很大，而導致企業個體的財務報表差異性大<sup>19</sup>。

由歐洲觀之，台灣也可能將會面臨同樣的問題。而現行所得稅申報，係以商業會計法的財務報表為主，再依稅法的規定進行調整，若做為基礎的財務報表，合法地存在較大的歧異，將會使具有相同負擔能力者，因會計政策或估計的不同，而導致所繳納的稅負不同，而違背稅法的平等原則，因此稅法上在因應 IFRSs 導入中，應有相對的考慮，以降低因會計選擇而產生的稅負差異，也避免企業為規避稅負而採用不恰當的會計選擇。

#### 參、信賴保護原則

##### 一、法理基礎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 1961 年 12 月 16 日「提高法人稅合憲性案」的判決：「法治國家最重要的要素為法安定性。人民應盡可能的預知國家的侵犯，以便採行應對之方。人民如果依據當時現行法來為某種行，可以得到何種法律後果的法律秩序應該獲得信賴感。…因此，法律安定性對人民而言，信賴保護即居於最首要之地位。」在我國大法官釋字 525 號解釋：「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者，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即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亦有其適用。」

##### 1. 會計原則的法律地位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 條之規定：「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本法、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其未規定者，依照一般公認

---

<sup>19</sup> Martin Hoogendoorn, 2010,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Regulation and IFRS Implementation in Europe and Beyond-Experiences with First-time adoption in Europe, Accounting in Europe, Vol. 3*. 23-26



會計原則。」因此，會計原則應屬商業會計法之授權立法，惟其係民間機構制定，受託者實無立法之權限且未經法規命令之頒布程序，因此不屬法規命令。另外，營利事業查核準則第 2 條第 2 項：「營利事業之會計事項，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據實記載，產生其財務報表。至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帳載事項與所得稅法…未符合者，應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之。」因此，稅法有其獨特的規範，甚至限制了商法上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在部分學者的見解中，若對商業會計法等法規所規定之會計原則限制，則應有稅法明文規定，而不宜以行政命令，超越稅法規定，加以限制<sup>20</sup>。然而在司法實際上，92 年 5 月庭長聯席會議所作決議，略以：「函釋係闡明法規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故得為重新核定。…其查定處分固具有形式上之確定力，惟稽徵機關如發現原處分確有短徵，為維持課稅公平之原則，基於公益上之理由，要非不自行變更原查定處分，而補徵其應繳之稅額。」

綜上所述，傳統行政法學和司法實務及主管稽徵機關見解上，會計原則並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然而國內學者主張解釋性行政規定是否可以作為信賴基礎，則必須取決於是否為具有對外拘束之法規範<sup>21</sup>。因此若因信賴已公布解釋性行政規則之內容，而有信賴處分行為，在該行政規則已經因違法而廢棄獲頒新的行政規定時，只要納稅人無法預計該行政規定有因違法而變更的可能性，則應有信賴保護之基礎。

在 IFRSs 導入的情形下，國家強制企業需要使用相同的會計準則，來進行客觀經濟事實衡量。主管稽徵機關並不具有主導性，

<sup>20</sup> 陳清秀，2012，稅務會計與財務會計之區別，會計師季刊 245 期: P24-25

<sup>21</sup> 陳愛娥，2006，信賴保護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的適用，考試院保訓會委託研究報告：66 以下。

故此原則轉換可視為納稅人無法預計，為保障納稅人權利，而應有信賴保護。

## 2. IFRSs 導入下之信賴保護方式

大法官釋字第 589 號：「至於如何保障其信賴利益，究係採取減輕或避免其損害，或避免影響其依法所取得法律上地位等方法，則須衡酌法秩序變動所追求之政策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公益因系及信賴利益之輕重、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所表現之意義與價值等為合理之規定。如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其作用不僅在保障私人利益之法律地位而已，更具有藉該法律地位之保障以實現公益之目的者，則因該基礎法規之變動所涉及信賴利益之保護，即應予強化以避免其受損害，俾使該基礎法規所欲實現之公益目的，亦得確保。」

台灣 IFRSs 導入的過程，如前所述，係採逐步趨同，已經多年討論方才定案，企業當具有一定的可預見性，故會計原則變更之責任，不宜全由政府承擔，而係訂定過渡辦法，以減緩立即性的衝擊。而在適用原會計原則為起點申報營利事務所所得稅者，在起初幾年，應可視為類推適用依法令之行為，而免予處罰。

## 第二節 財稅關係

目前各國財稅關係，可約略分為兩類：財稅獨立及財稅一致。

財稅獨立係指務會計所得和稅務上所得為獨立的兩系統，企業對於財務和稅務上，可採不同政策。而稅務上採用特定的架構計算，和會計所得的計算不相連結。惟會計準則可能會影響稅法規定，而在較小型的公司中，稅法規定也可自願適用至會計所得。

財稅一致則是指會計所得同時決定課稅所得，或財務會計遵循稅法規

則<sup>22</sup>。因理論上預期企業會最小化所得稅或盡可能延後繳納所得稅，因此，此種方式通常會導致較低的盈餘，而即使是稅務遵循財稅會計的情形，也會事實上受到稅務上的影響<sup>23</sup>。

## 壹、財稅獨立國家－英國

### 一、財稅分離的歷程：

1930 年末期，英國會計界開始探討有關財務報表針對所得稅的揭露，而在 1939 年，因計算財務所得及課稅所得，存在相當多差異項目，諸如：壞帳費用、投資損失及其他永久性差異科目。因此英國決定維持兩套系統，一套為稅務會計使用，而另一套則為財務會計使用<sup>24</sup>。

英國認定稅務所得及財務所得不同，但彼此交互作用。因英國稅法缺乏對於所得的明確定義，因此爭議也較多。英國課稅所得的計算實務上採會計帳上的所得為起點，再依稅法規定對特定科目進行調整，惟稅法上並無「財務一致」的一般性要求。而會計和稅法上的認列不同，兩種所得間存有重大差異。

而在英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的制度係由民間專業性機構制定，而英國法院接受英國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當成稅務會計的基礎。而 1998 年英國財政法案則表示，若稅法沒有例外性規定，則必須要遵守「真實及公平觀點原則(true and fair view principle)」<sup>25</sup>。

<sup>22</sup> 林忠翰，2011，導入 IFRS 所引發之稅法議題-查核準則移向 IFRS 靠攏，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sup>23</sup> Martin N. Hoogendoorn, 1996, *Accounting and taxation in Europe-A Comparative overview*, *The European Accounting Review 5:supplement*, 783-794, 783-785

<sup>24</sup> Margaret Lamb, 1996,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ccounting and taxation: the United Kingdom*, *The European Accounting Review, 5: Supplement*, 933-949

<sup>25</sup> Judith Freedman, 2004, *Aligning Taxable Profits and Accounting Profits: Accounting Standards, Legislators and Judges*, 2 eJournal Tax Res. 71 :78。

## 二、導入 IFRSs 之改變：

隨著 IFRSs 的導入，英國本身對於是否仍然維持財稅分離的做法，引發了論戰。而英國財政研究學會於 2002 年委託 Gramme McDonald 研究結果，則強烈建議課稅所得和會計所得應一致<sup>26</sup>，而英國政府於 2003 年發布之「公司所得稅改革法案」的諮詢報告也採一樣的看法；但代表會計師公會的 Christopher Nobes 則主張稅務和財會各自獨立，其理由是擔心租稅政策的議題受到資本市場導向的會計準則影響。

然而英國政府最後決定向財稅一致的方向前進。在 2004 年英國議會發布，英國所得稅法衡量課稅所得時亦採用 IAS。

## 貳、財稅一致的國家-德國：

### 一、財稅合一的歷史背景：

德國法律是被認為計算稅法之課稅所得及財務報表之會計所得，最具有全面性連結的國家<sup>27</sup>。在 1919 年，德國的部份邦將基準性準則第一次明訂於所得稅法中，所謂基準性準則係：

適當會計準則不但編製財務報表需要遵循，計算所得稅時亦須遵循。財務報表不僅為商業目的編製，同時可使用於稅務申報。

在二次世界大戰後，更發展了所謂的反向基準性準則，即指選擇依稅法所提供的優惠時，財務會計也必須採一致的處理方式，才可享受租稅優惠。即使因依循稅法而編製的財務報表和一般原則的財務報表結果不一致，仍可使用於資本市場而無須調整。而於 1969 年 2 月 3 日的聯邦財務法院甚至降低會計原則的允許的

<sup>26</sup> Gramme McDonald, The Taxation of Business Income: Aligning Taxable Income With Accounting Income 瀏覽網站 <http://www.ifs.org>。

<sup>27</sup>Wolfgang Schön, Eine Zukunft für das Maßgeblichkeitsprinzip, 2005, in *Steuerliche Maßgeblichkeit in Deutschland und Europa*.

裁量空間。

此外德國會計準則的制定系統是由國家或法院控制，政府不承認任何民間準則制定機構。無論證券交易所或會計師協會均無法制定準則。而課稅所得依德國商業會計法規定必須要依據適當會計準則處理，且會計事項的爭點，主要由稅法法庭進行判斷。

## 二、導入 IFRSs 後之改變

德國為因應停止適用原來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德國廢棄原來通用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改採 IAS/IFRSs，因此德國財政部委外進行「導入 IAS/IFRSs 對於德國稅務會計的影響」研究結果<sup>28</sup>。而科隆大學的研究結論為：為維護稅法上嚴格衡量所得，需要獨立存在的規則，將會切斷傳統上和財務會計的連結。其主要原因為：

1. 準則設定機構 IASB 屬於民間機構之特質：若採取財稅一致，代表德國稅法立法機關，需要遵守由位於倫敦的國際性民間協會所制定的原則或規則，違反一般法律優位的認知。
2. IAS/IFRSs 適用範圍的侷限性：由於這國際會計準則，只約束上市公司，不含私人擁有之未上市、合夥組織及獨資組織，因此不能當成公司或個人所得稅的稅務計算基礎。
3. 會計準則的目的在提供資訊：IFRSs 準則的制定目的在於提供投資人決策有用的資訊，並沒有預期移轉到公共部門使用。再者，如同會計準則目的在於提供資本市場關於企業未來經濟發展的指標，因此必然留給管理人員對於未來經濟資源流入或流出評估上的自我裁量空間。這種迴旋空間及

<sup>28</sup> Norbert Herzig, 2004, *IAS/IFRS und steuerliche Gewinnermittlung*.



不確定性，和稅務申報所需要依具有可靠性數字做評估，而非受制於納稅義務人的申報，可能發生衝突。

因此德國近年來，有逐漸放棄財稅一致的傾向。然而財稅一致的原則，仍承認稅法因稅務目的，所存在的特定規則，以認列或評價特定項目，但也已經不再固守會計所得必然等於課稅所得。調整性的特定規則的數量，從 1990 年代晚期就大幅度增加，惟目前仍維持大略的財稅一致。

參、歐洲主要國家財稅關係：

依 Hoogendoorn 的研究，導入 IFRSs 前歐洲 13 國的財稅關係彙整如下表：

財稅獨立	財稅一致
捷克	比利時
丹麥	芬蘭
愛爾蘭	法國
荷蘭	德國
挪威	義大利
波蘭	瑞典
英國	

資料來源：Martin N. Hoogendoorn, Accounting and taxation in Europe-A Comparative overview, The European Accounting Review 1996, 5:supplement, P786

而在導入 IFRSs 後，因政經環境改變，故財稅關係亦有不同的演變：

持續未改變	從一致改為獨立	從獨立改為一致	獨立一致間相互轉換
比利時（一致） 法國（一致）	捷克（1993） 丹麥（1983）	芬蘭 （1945, 1968）	波蘭（1921, 1995） 瑞典

德國（大略一致） 義大利（一致） 愛爾蘭（獨立） 荷蘭（獨立）	挪威 (1977, 1992)		(1928, 1955, 1996)
--	--------------------	--	--------------------

資料來源：Martin N. Hoogendoorn, Accounting and taxation in Europe-A Comparative overview, The European Accounting Review 1996, 5:supplement, P786

#### 肆、我國之財稅關係：

我國財務會計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編製財務報表，稅務會計則係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應於平日依據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入帳，待營所稅結算申報時，再依所得稅法規定，進行帳外調整，據以計算課稅所得。

所得稅法係基於稽徵便利、平等原則或既定政策考量，其規範內容未必和商會法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完全一致。因此財務會計所得和所得稅法差異又分為不論時間長短的永久性差異和因損益認列時點不同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台灣實證研究顯示<sup>29</sup>，我國財稅差異有逐漸擴大趨勢而上市公司積極運用財務面和稅務面上的差異以達到盈餘管理的目的。

而依黃士洲<sup>30</sup>的研究，實務上有認我國為財稅一致，亦有認我國為財稅分離。認為財稅一致者，係認為除非會計準則明文牴觸查核準則規定者外，查核準則未規定者，即應依財稅會計準則規定處理，故依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971 號判決：「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制定之『財務會計準則』係以公報方式公布，提供會計人員從事會計工作之指引，使財務會計工作有明確準則可循，財務報表能允當表達企業之財務狀況、經營績效與現金流量之變動情形。依上開查核準則

<sup>29</sup> 林嬌能，2006，帳面-課稅所得差異與盈餘管理之相關性，國立成功大學博士論文。

<sup>30</sup> 黃士洲，2006，稅法對私法的承接與調整，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P201-203。

之規定，僅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核課所得稅時，其帳載事項與相關法令（含查核準則）之規定未符者，方應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所指『與查核準則之規定未符者』，自以與查核準則之明文抵觸者為限，倘查核準則漏未規範者，依查核準則第 2 條第 2 項前段，即應參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據實記載。」此應為所得稅之稅基。

而主張我國為財稅分離係主管稽徵機關與行政法院較常採的見解。如最高行政法院 2003 年度判字第 1647 號判決：「再上訴人所稱商業會計法、相關法令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等規定，係會計上關於公司帳務處理之方式，規範會計項目之記載及如何計算，與所得稅法規定之課稅原則，二者本屬不同範疇。」

而依行政法院判決多屬認我國為財稅分離<sup>31</sup>，而稅務會計和財務會計計算基礎原即有異且目的不同，故一般也認為主管稽徵機關係採財稅分離之見解。然而我國近年來亦逐漸走向財稅一致，而且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明定稅法之認定應該要「實質重於形式」，而對原則和財務會計的目標不謀而合，因此，本文認為在導入 IFRSs 後我國應向財稅一致靠攏。

---

<sup>31</sup>：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1283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445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570 號判決。

## 第四章 導入 IFRSs 之七大重要稅務議題解析

在已實施 IFRSs 的國家中，我們看見採用 IFRSs 後改變的不僅是會計準則。企業及其合併報表的個體所必須經歷的報表轉換、會計系統更新，IFRSs 導入後對於稅務的衝擊更包括了稅務申報、所得稅有效稅率、股利分配、未分配盈餘，公司現行交易架構之稅負現金支出、跨國扣繳等，都將產生影響。在導入 IFRSs 的過程中，本文認為政府在稅法上應保持幾個原則：1. 從事相關而類似經濟活動的公司，不應因採用 IFRSs 與否，而有稅負上的不同。2. 財務及稅務上的差異應盡量趨於一同，以免企業的負擔。3. 依 IFRSs 而為的經濟實質判斷應被認列。4. 應提供轉換時的協助或減免以減輕因 IFRSs 轉換而生的租稅負責。而本文將探討的部分主要屬於所得稅部分，並分成以下七個議題分別探討。

### 第一節 使用功能性貨幣公司稅負計算

#### 壹、功能性貨幣轉換的爭議

##### 一、IFRSs 的規定

在 IFRSs 的規定中，依 IAS21 所述，功能性貨幣為企業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因此所有包含在財務報表內的企業個體，無論是母公司、子公司或國外營運機構，均須依 IAS21 規定決定功能性貨幣，而功能性貨幣則應優先參考有影響銷貨價格及銷貨成本所使用的貨幣。因此若企業係以外銷為主，則有可能需要將企業本身的功能性貨幣調整為以其外銷國為主的外幣。而在決定了功能性貨幣後，再將每一報導期間所發生的非功能性貨幣交易事項，依 IAS21 之規定以功能性貨幣衡量，並計算外幣未實現評價損益，而當功能性貨幣和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表達貨幣

不一致時，企業仍須依規定將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換算為表達貨幣，而此時換算的兌換損益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淨利。

## 二、現行法令規定：

我國現行係依營業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29 條及 98 條之規定，外幣未實現之評價損益不得列計損失或免列入當年之收益，至於功能性貨幣換算為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不列入損益計算，自非課稅所得之探討範圍。然而，我國所得稅法第 21 條規定記帳本位應以新台幣為主，如因業務需要而以外國貨幣記帳，仍應將外國貨幣折合成新台幣申報營業事業所得稅。為符合法令之規定，是以台灣企業通常直接以新台幣為表達貨幣來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每一報導期間期末所有的非台幣交易事項依規定以新台幣再衡量，計算外幣未實現評價損益。然而在 IFRSs 導入後，這樣的作法不符合 IAS21 之規定，而且對於以外幣為其功能性貨幣的企業而言，將無法忠實表達盈餘成果，甚或有企業為了避免外幣未實現評價損益對財報造成的影響，而採取相對應的避險交易。

## 三、兩者差異與爭點：

若在 IFRSs 導入後，主管機關不變更規定，則表示企業之法定財務報表及營業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仍以新台幣編製，此時對於選擇以外幣為功能性貨幣記帳之企業，在依 IAS 21 編製財務報表時，以新台幣為交易之項目，必須先依功能性貨幣衡量，計算外幣評價損益，然後再依 IAS 21 規定以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或交易日之匯率轉換為新台幣財務報表之數字，然而如此產生之財務報表將與自始至終以新台幣為原始記帳幣別者有匯率上之差異。

而稅捐稽徵機關在允許企業以新台幣以外貨幣編製之財務



報表作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基礎，而稅務機關在審查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對於費用認列追溯到原始台幣金額之憑證，將如何調整兌換差額。

## 貳、 已採用 IFRSs 的其他國家做法

### 一、韓國：

在韓國現行稅法規定，若採用 IFRSs 後，公司功能性貨幣非為韓元，於申報所得稅時須將財務報表之幣別轉換為韓元，但可從下列三種方式擇一計算其稅負：

- (一) 以功能性貨幣編製之財務報表轉換為韓元計算稅基。
- (二) 以韓元重述之財務報表為稅基。
- (三) 以「表達貨幣」之財務報表為計算。

而資產負債表項目以年底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表目則是以交易日當天的匯率來換算為韓元。一旦公司於稅務申報採用上述任一方式，則以後年度必須一致性採用相同方式<sup>32</sup>。

### 二、新加坡：

允許企業以非新加坡幣的功能性貨幣計算所得稅課稅所得，再乘以所得稅率及按新加坡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網站公布之年度平均匯率得出新加坡幣的應納或應退稅額。因遵循 IFRSs 而變更功能性貨幣所造成的兌換損益，則不列入公司之課稅所得或可扣抵之損失<sup>33</sup>。

### 三、建議我國可採行的做法：

我國主要係外銷為主的貿易型國家，在 IFRSs 導入後，依照 IAS21 號的規定，勢必有許多企業將功能性貨幣轉變為非以新台幣為主的貨

<sup>32</sup> 郭雨萍、李嘉雯，借鏡韓星因應 IFRS 稅務衝擊，稅務旬刊第 2140 期，P22-24。

<sup>33</sup> 同前註。

幣，而借鏡其他許多導入 IFRSs 的國家在導入時也對本身的稅法或相關規定做了一定的修正，以因應此種改變，可以採行的做法有二：

一、修正相關法令，允許非新台幣之貨幣做為功能性貨幣：

為配合 IFRSs 實行，並使我國企業的財務情形忠實表達而不增加企業的遵循成本，我國應可允許企業以非新台幣的功能性貨幣計算課稅所得，再乘一定的匯率來得出所得淨額，再以此種計算出的所得淨額乘以所得稅率，來計算出企業當年度的應納稅額。

二、不修正稅法，在期末時換算回新台幣：

在目前各主管機關目前所宣導的情形而言，似乎有採此種做法的趨勢，在金管會網站上導入 IFRSs 之 Q&A<sup>34</sup>中說明：「商業會計法第 7 條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記帳本位應以新臺幣為主，如因業務需要而以外國貨幣記帳，仍應在其決算表中將外國貨幣折合新臺幣。依此，營利事業平時可依業務需要以外幣記帳，於財務報表決算及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折合為新臺幣並繳納其營利事業所得稅。」而因此建議稅捐稽徵機關應可依一定的匯率來決定換算之匯率。

而究係要以什麼時點的匯率來做為換算的基礎較佳？因若企業平時係以外幣記帳，換算回本國貨幣時僅為年度申報課稅之用，因此本文認為有三種匯率可供討論 1. 央行年度平均匯率；2. 課稅年度期末的匯率；3. 雙月加權平均匯率或每月加權平均匯率。

1. 央行年度平均匯率：

<sup>34</sup> 金管會網站：

[http://www.sfb.gov.tw/ch/home.jsp?id=518&parentpath=0,2&mcustomize=onemessages\\_view.jsp&dataserno=43763&aplistdn=ou=data,ou=ifrs,ou=on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toolsflag=Y&table=IFRS](http://www.sfb.gov.tw/ch/home.jsp?id=518&parentpath=0,2&mcustomize=onemessages_view.jsp&dataserno=43763&aplistdn=ou=data,ou=ifrs,ou=on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toolsflag=Y&table=IFRS)，2012 年 4 月 23 日瀏覽。

企業可以用課稅當年度之央行年度平均匯率折算回新臺幣並以折算後之新臺幣課稅，此種方式因係採用年度平均匯率，因此匯率變動較小，也符合會計上的規定。

此種央行年度平均匯率為每日加權平均匯率，以防止單月起伏過大而生的影響。

## 2. 課稅年度期末匯率

企業可以用課稅年度期末匯率折算新臺幣並課稅，優點是企業較為方便，直接以央行當年度年底收盤價即可，缺點是在央行操縱匯率護盤時，該匯率即難以反映實際價值。

## 3. 雙月加權平均匯率或每月加權平均匯率

由於企業平時須申報營業稅，而依企業本身屬零稅率或一般稅率廠商，而分屬每月申報或雙月申報兩種，為了配合企業發票的開立及費用的計算，可由廠商依己身性質選擇雙月加權平均匯率或每月加權平均匯率來換算年底的費用，以配合平日營業稅發票開立。

## 四、小結

依各國導入 IFRSs 的情形不同，各國對於功能性貨幣在稅法上可採行的方式也不同，然而，觀諸我國近年來稅法發展的方向，是逐漸的走向財稅一致的情形，因此，若循著財稅一致的脈絡發展，我國對於功能性貨幣的採用，應該要走向開放的態度，因此，本文建議，主管稽徵機關應修正稅法，若企業選擇採用非新臺幣之功能性貨幣，則俟年度申報後，只須將最後的課稅所得以央行平均匯率或是雙月加權平均匯率或每月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回新臺幣課稅，可使企業的遵循成本降低，亦符合目前逐漸走向財稅

一致的情形，因此准許開放功能性貨幣為外幣，應該是較佳的選擇。



## 第二節 收入認列對租稅的影響

目前我國所採用的 IFRSs，依金管會的規定，係 2010 年版 IFRSs 業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的版本，因此以下對於收入認列之討論，即限於該版本部分。對於新草案部分則不予討論。

### 壹、 收入認列的爭議：

#### 一、 IFRSs 的規定：

IAS 18「收入」係訂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會計處理準則，IAS 18 規定下列所有條件均符合時，企業始可認列銷售商品收入：

1. 企業已將商品所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企業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未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及
5. 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評估企業何時將所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須檢視交易之情況。於大多數之情況，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移轉係與法定所有權之移轉或將商品交付買方同時發生，例如大多數之零售銷貨即為此種情況。倘若企業保留所有權之主要風險，則此交易並非銷售且不能認列收入。若企業僅保留所有權之非主要風險，則此交易為銷售且得認列收入。IAS18 並舉出在一銷貨交易中，若企業保留所有權風險，例如賣方有權退回呆滯商品而企業無法確定退回之可能性，則此交易並非銷售且不能認列收入。

#### 二、現行法令規定：



依據我國「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之規定，買賣業或製造業應於發貨時開立銷售憑證，雖依營業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十五條規定，「營利事業申報營業收入與開立統一發票金額不一致，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調整說明；其經查明無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應予核實認定」，是以財務報表上遞延認列銷貨收入但依據稅法規定卻須開立銷售憑證之情形，應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就申報銷貨收入金額與統一發票開立金額之差異進行調節說明。

此外依營業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7 條「凡顯屬收入項目列入非收入科目，或非收入科目中有應轉列收入項目而未轉列，因而短報所得者，均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辦理」，或第 27 條規定「凡應歸屬於本年度之收入或收益，除會計基礎經核准採用現金收付制者外，應於年度決算時，就估計數字，以「應收收益」科目列帳。但決算時，因特殊情形，無法確知之收入或收益，得於確知之年度以過期帳收入處理」來辦理。

在退貨方面，營業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9 條規定，「銷貨退回已在帳簿記錄沖轉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規定取得憑證或有其他確實證據證明銷貨退回事實者，應予認定。未能取得有關憑證或證據者，銷貨退回不予認定，其按銷貨認定之收入，並依同業利潤標準核計其所得額。外銷貨物之退回，其能提示海關之退貨資料等有關證明文件者，查明後應予核實認定。」

在資產交換部分，我國現行營利事業查核準則第 32 條規定，不論係同種類或不同種類資產之交換，均應以「時價」入帳，其時價無法可靠衡量時，按「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加支付之現金，或減去收到現金」，作為換入資產成本入帳，並認列其資產交換

利益。

### 三、兩者差異與爭點：

#### 1. 收入認列的時點

在 IFRSs 導入後，企業須依 IAS18 之相關規定認列收入，因此收入辨認之步驟、保固、退貨及客戶信用風險等規定，因此，企業認列收入的時點，極有可能並非出貨的時點，在稅捐稽徵機關規定出貨時即應開立發票的規定並不一致，雖然稅法上的收入係依會計原則而認列，但營業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7 條「凡顯屬收入項目列入非收入科目，依非收入科目中有應轉列收入項目而未轉列，因而短報所得者，均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辦理」，或第 27 條規定「凡應歸屬於本年度之收入或收益，除會計基礎經核准採用現金收付制者外，應於年度決算時，就估計數字，以「應收收益」科目列帳的規定，均可能造成財和稅因為收入認列時點、性質及金額不同，而導致財報和稅報的差異性增加。

#### 2. 混合型交易

此外，在勞務和商品的混合性交易情形下，IAS 18 規定，單一交易包含數個可辨認項目或數個交易有關聯時，應依「交易實質」認列收入。因此在導入 IFRSs 後，跨國企業之交易型態也許並未有改變，但卻可能因適用 IFRSs 收入認列原則，原本純粹屬於商品國際貿易不涉及勞務服務，卻可能變成有服務交易，而貨物部分應開立發票當然無疑，而拆分為屬於「勞務」部分的服务報酬，則因跨國支付服務報酬因而可能產生扣繳稅負之疑慮，並衍生出勞務之移轉訂價交易。因此就形成該交易與導入 IFRSs 前之交易一模一樣，卻

因收入認列原則不同，企業並非負擔原來的稅負，而是改為負擔 20%的扣繳稅額，且依我國實際上給付予外國公司之勞務所得扣繳稅額，多由我國企業自行吸收，因此使企業稅負加重。

### 3. 資產交換

而在資產交換部分，IAS18 規定，同種類商品或勞務之交換不能視為產生收入之交易，然而相對於我國營利事業查核準則第 32 條規定，亦即資產之交換稅上亦可能產生所得或損失，而並未因該準則所稱之「資產」，在會計上屬同種類或不同種類而有所差異<sup>35</sup>，因此將產生財稅差異。表示如下：

同類交換	IAS18	查準32
是否認列收入或損失?	是	是
是否入帳?	1. 以換入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衡量入帳或; 2. 換出商品或勞務帳面價值加減現金收付	1. 以換入資產時價入帳或; 2. 換出資產帳面價值加減現金收付

若現行法令未及時修正增訂或稅務機關對 IFRSs 導入後之稅務不確定性無明確之說明，將使企業對於財稅差異處理及開立統一發票時點及金額無所適從，增加稅務遵循及查核成本。

貳、 各界見解：

一、學界見解：

<sup>35</sup> 查核準則第 32 條：「…二、資產之交換，應以時價入帳，如有交換利益，應予認列。其時價無法可靠衡量時，按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加支付之現金，或減去收到現金，作為換入資產成本入帳。…」

依學者林世銘教授於「導入 IFRS 重大稅務議題與解決方案」研討會<sup>36</sup>中之發言紀錄，認為政府應兼顧採用 IFRSs 與未採用 IFRSs 者課稅之一致性、公平性，並沿用現有課稅原則與規定。

政治大學許崇源教授(2012)則指出，採用 IFRSs 後，所須討論事項仍多，稅捐主管機關必須審慎考慮，並公平依法課稅，以建立課稅之合理標準及樹立稅捐之可能性<sup>37</sup>。

因此在學界的看法各方不同，無論是認為主管機關應沿用現有課稅規定或是應適當修正稅法相關規定，基本上都秉持著主管機關應顧及課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因應 IFRSs 的導入。

## 二、主管稽徵機關見解：

依財政部賦稅署第一組蔡碧珍組長，於「導入 IFRS 重大稅務議題與解決方案<sup>38</sup>」研討會中之報告，整理如下：稅務規定，課稅必須兼顧稅收、租稅公平與效率、稅務行政效率等目的。依據企業之經營成果，適當考量租稅目的，衡量其課稅基礎。財務會計和稅務會計目的不同，因此，在課徵營所稅上主要原則為

1. 以個別公司財務報表之財務所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調整課稅所得額。
2. 部分規定與財務會計處理一致(如存貨估價)。
3. 基於稅收、租稅公平與效率、稅務行政等目的之考量，財務會計及稅務處理上原則存有部分差異，例如：

<sup>36</sup> 導入 IFRS 重大稅務議題與解決方案」研討會會議資料，台灣大學會計系主辦，2011.03.08。

<sup>37</sup> 許崇源，2012，我國採用 IFRSs 後營利事業所得稅徵納之探討，會計研究月刊 317 期，P62-70

<sup>38</sup> 導入 IFRS 重大稅務議題與解決方案」研討會會議資料，台灣大學會計系主辦，2011.03.08。

(1) 暫時性差異：未實現損益，除法定項目外，原則上不予課稅或不認列費用或損失。部位未實現損益可依法律規定衡平認列，如所得稅法第 33 條、第 44 條、第 49 條。

(2) 永久性差異：如：免稅所得、交際費限額、捐贈限額等。

### 三、小結

稅務會計上所衡量之收入，係在公平、客觀的情形下衡量納稅義務人納稅能力增長的客觀淨所得<sup>39</sup>，並據以課稅。而財務會計的目的在提供正確的資訊給決策者，使決策者能做出正確的決策。

財務會計和稅務會計均以衡量營利事業之所得為出發點，然而因稽徵便利性、課稅公平或政策考量等因素，所得稅法之規範內容和財會原則無法完全一致，而導致財稅差異。

隨著 IFRSs 的導入，提供了國際間會計制度的整合，也開啟了財稅整合的基礎，因為採取財稅一致，可更精確的消除國外所得抵減不足而產生的重複課稅<sup>40</sup>。然而，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未有實際行動修正稅法，以因應 IFRSs 之導入，也是不爭的事實。

#### 參、 本文建議：

現行學界或主管稽徵機關見解，均係在現有法令架構之下，試著找出一個合理的解決方案，而未就現行法令的妥適性予以思考，且缺

---

<sup>39</sup> 所得稅法第 24 條：「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其分攤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sup>40</sup> Michelle Hanlon, Edward L. Maydew, 2009, *Book-tax conformity: Implications for multinational firms*, *National Tax Journal*, Vol. LXII, No. 1, Mar., 141.



乏考量 IFRSs 特性及其所引發的稅務議題（如平等原則），且在經濟部於 101 年 1 月 9 日以經商字 10052403720 號函解釋中，IFRSs 亦為商業會計法中的合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且依查核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稅基的決定，係直接以財務報表的會計所得為基礎，再依稅法等相關法律進行稅務申報時的帳外調整加減計。反面解釋，若不屬於依法調整的事項，則全係以財務報表的數字為準。而因為會計原則的改變，也影響了此不屬於依法調整事項的金額。

依本文論述，本文主張財稅一致，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以財務會計為準，並調整少數的差異項目，因此本文做出以下的建議：

#### 一、收入認列之時點

目前台灣企業在收入認列實務上，係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認列，並配合發票開立，而兩者不符合時則另外調整，然而，由於 IFRSs 導入，收入認列改為依 IAS18 規定認列，因此之前的認列之時點，未必代表該時點係符合 IAS18 的條件均已符合，則表示企業原先會計系統隨著 IFRSs 之導入，已不適用，而企業勢必須建制一套系統配合收入認列做調整，相對於稅捐稽徵機關而言，此時若財稅分離，要求企業在 IAS18 的收入認列條件外，另外依稅務機關之要求條件作收入之認列，則有不確定性過高及企業可能運用認列時點行租稅規避行為的可能性，因此，考慮到遵循成本及稅捐稽徵成本而言，收入的認列應依 IAS18 規定即可，無須要求企業建制雙系統以符合稅捐主管機關之要求。

#### 二、混合型交易

在 IAS18 的規定中，若有多項勞務及商品組合在一起出售時，就必須要逐分析是否均符合以上條件。即指發票開立方式並非

以帳列數為判斷依據，而應依合約約定，可能是雙方均為主要義務人，維持以進銷模式開立統一發票，或合約均約定使雙方為委託代銷、受託代銷的關係，並改以營業稅法第 3 條規定以受託代銷方式開立發票，並另行開立佣金收入發票交予委託人（。實際開立發票的模式可能仍須視個別公司情況之不同而分別自交易實質、合約條款等予以綜合判斷。本文建議，此部分應依 IAS18 之規定分別認列，並分別開立發票或扣繳。

### 三、資產交換

依循上述財稅一致的討論，財務報表雖難免有主觀估計數，但亦是依循一定的方式所進行的估計，而此估計係正確反映經濟情形的，因此建議依 IFRSs 的規定予以修改稅法之相關規定。

### 肆、小結

收入認列是財會上和稅務上極重要的一部分，而且在交易上大量的被處理，因此，徵納雙方都必須考慮處理的成本，不論是企業的遵循成本或稅捐稽徵機關的查核成本，因此，雖然本文主張依發票開立時點處理，惟該時點仍應依循財稅一致的方式處理，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亦應適時修正稅法之相關規定，以因應 IFRSs 的導入，本文認為稅法和財會上的規定，在 IFRSs 導入後，在我國的情形下，應該要走向財稅一致。

財稅一致不僅可以減少企業對帳務處理上的成本，同時也可以減少稅捐稽徵機關的稽徵成本，我國在近年來也有意圖逐漸走向財稅一致。因此，在 IFRSs 導入後，對於收入認列的部分，以財稅一致的方式處理應該是較佳的選擇。

### 第三節 IFRSs 實施後採行公允價值評價對租稅徵納的影響

#### 壹、公允價值在租稅徵納上之爭議

##### 一、公允價值在 IFRSs 的相關規定

###### 1 何謂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並非企業或會計師主觀判斷，此可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說明。2010 年第 4 季因為外資匯入，台幣對美金升值幅度約 7.6%。中央銀行為降低對產業衝擊，於台北外匯交易中心臨收盤前，拉高收盤匯率到美金兌換台幣為 \$30.368 元，而銀行間實際成交匯率僅 \$29.15 元，匯差達 4.35%。這即期匯率差異，對財務報表損益影響甚大。以往未和國際會計原則接軌，金管會尊重中央銀行主管外匯的決定，也接受企業以此受控制匯率作為公允匯率。而因要和 IFRSs 接軌，\$30.368 僅是有意願買賣雙方所成交的匯率，而非市場上可成交價格。故會計原則發展基金會發布解釋函令<sup>41</sup>，強制規範編製 2010 年度財務報表，匯率需以 \$29.15 為公允價值。準此，即使是外匯主管機關所創造出的匯率，都會因不符合公允價值的定義，而無法使用，何況民間企業刻意安排的成交價格，故其絕非主觀或恣意決定。

David Cairns 指出<sup>42</sup>：IFRSs 以交易相對人取代買賣雙方，並將範圍擴及於涵蓋負債與權益商品外。IFRSs 使用市場價值(market value)為公允價值的子集合(subset)。IASB 決定公允價值，首先重視活絡市場(active market)的報價

<sup>41</sup> 會計原則發展基金會 100 年 2 月 18 日 (100) 基秘字第 046 號函：「...當有若干即期匯率可供選用時，應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

<sup>42</sup> David Cairns, 2006, *The Use of Fair Value in IFRS, Accounting in Europe*, Vol. 3, 5-22

資訊。資產、負債或權益商品在活絡市場的交易價格就是公允價值。IAS 25 即反應此原則，現包括 IFRS 2、IFRS 3、IFRS 7 及 IAS 39。和市場價值的連結則反應於 IAS 16、IAS38、IAS 40 及 IAS 41。

有活絡市場，但缺乏報價時，IASB 要求企業如果可能的話，使用市場資訊及一般廣泛使用的評價技術，來估計公允價值，例如以市場利率計算債務商品的公平價格。此反應具有專業知識與交易意願的相對人，願意以此價額進行資產或權益商品的交換、負債的清償。此原則反應於 IFRS 2、IFRS 3、IFRS 7、IAS 16、IAS 39、IAS 40 及 IAS 41。

若在無活絡市場交易時，資產、負債及權益商品的市場資訊無法取得，估計公允價值可能變得相當困難，甚至不可信賴。此時 IFRSs 則不傾向使用公允價值為評價，而轉向使用歷史成本。因此在此情況下，IFRSs 亦不使用公允價值作後續評價。IFRSs 允許在資產或負債複合交易(accounting for compound)之原始評價時，放寬使用較不具信賴性的公允價值(因若不如此，該資產或負債將無法入帳)，但要求必須要使用公允價值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以避免相關資產價值被高估)。

## 2 公允價值使用的時點

在下列四種情況，IFRSs 規定需使用公允價值：

### (1) 衡量交易的原始入帳金額

IASC 第一次使用公允價值用以決定資產、負債之入帳原始成本，最早出現於 IAS 16(1982)，是衡量資財、廠房及設備的交換交易。在資產、負債或權益商品

的原始認列，或是轉換會計原則到 IFRSs 的首次適用，使用公允價值決定原始入帳成本，並不要求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使用公允價值重新評價。企業使用公允價值作為入帳成本，後續評價使用歷史成本模式，實務上亦有公司選擇歷史成本模式。

(2) 複合交易使用公允價值，確定取得成本

企業常常面對必須要分攤交易的取得成本，至個別組成項目，此時以公允價值當成計算的基礎。主要的項目有：

公報	內容
IAS2	衡量金融商品中屬於負債部分
IAS32	衡量被收購者在基準日的明確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

資料來源：David Cairns, The Use of Fair Value in IFRS, Accounting in Europe, Vol. 3, 2006, 頁14。

(3) 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評價

公報	內容
IAS16	衡量財產、廠房及設備(選擇性)
IAS19	衡量計畫直接用於清償義務之給付辦法資產
IAS 26	衡量退休給付計畫之投資
IAS 27	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合資事業控制財產或相關財產(選擇性)
IAS 28	合資企業、共同擁有基金或信託基金或類似組織所共同持有之投資(選擇性)
IAS 31	投資於由合資企業、共同擁有基金或信託基金或類似組織所持有共同控制企業(選擇性)
IAS 38	無形資產的後續評價(選擇性)
IAS 39	交易目的持有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包含所有衍生性商品 衡量其他金融資產或負債(因某種目的持有)



IAS 40	衡量投資用財產(選擇性，但偏向採用)
IAS 41	衡量生物資產 衡量企業的農產品收穫量

資料來源：David Cairns, The Use of Fair Value in IFRS, Accounting in Europe, Vol. 3, 2006, 頁16。

#### (4) 以公允價值進行減損測試

公平市價的使用，並非如一般所意指的那麼密集，IFRSs 並不要求所有資產和負債均以公平市價衡量。理論上和實務上使用公允價值對資產負債進行後續衡量<sup>43</sup>的是相當有限的。IFRSs 強調應以市價資訊衡量非金融負債所需清償之金額，例如各項準備，在以前會計準則就是如此規定，此並非新的會計準則。資產減損亦非新的會計原則，在以前就是如此規定。

## 二、我國稅法相關規定

按我國現行所得稅法第 45 條及 50 條規定，固定資產之估價，以自其實際成本中，按期扣除折舊之價格為標準，所稱實際成本係取得價格，包括取得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需費用。折舊則依所得稅法第 51 條規定之方法及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等提列之。可見我國稅上主要係依「實際成本」減除「折舊」衡量固定資產之價值，並無以「公平價值」評估固定資產增減值之規定。

例外規定為我國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符合一定條件下，土地可依「當期公告現值」重估價，土地以外之資產則可依稅捐稽徵機關核准資產重估申報之「審定通知書所列重估增值金額」重估價之，與 IFRSs 規定所採用之「公平價值」並不相同。依該

<sup>43</sup> IFRS 問題集1000823，台灣證券交易所，瀏覽網站：  
<http://www.twse.com.tw/ch/listed/IFRS/newsQa.php>

辦法第 36、37 條及查核準則第 109 條等，營利事業應根據審定資產重估價值，自重估年度終了日之次日起調整原資產帳戶，並將重估差價，記入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帳戶，前項未實現重估增值，免予計入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該資產於重估後發生轉讓、滅失或報廢情事者，應於轉讓、滅失或報廢年度，轉列為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商業會計法第 51、52 條亦有相同規定，但商業會計法第 52 條則規定折舊基礎之調整應自重估年度翌年起開始調整，年度不同。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於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公布之修正內容刪除增值彌補虧損的規定，依據該重估辦法第 36 條規定，資產重估增值現改列為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 三、我國現行法規與 IFRSs 的爭議

在公允價值的規定中，現行法規和 IFRSs 的爭議分為稅法上的爭議及金管會相關法規上的爭議兩部分，皆會影響目前企業適用 IFRSs 相關規定：

#### 1 稅法上相關規定

我國稅上主要係依「實際成本」減除「折舊」衡量固定資產之價值，並無以「公允價值」評估固定資產增減值之規定。依我國現行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規定之資產未實現重估增值，即土地可依「當期公告現值」重估價，土地以外之資產則係可依稅捐稽徵機關核准資產重估申報之「審定通知書所列重估增值金額」重估價，但並非 IFRSs 規定所採用之「公允價值」。依我國現行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規定之資產未實現重估增值免予計入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該資產於重估後發生轉讓、滅失或報廢情事者，應於轉讓、

減失或報廢年度，轉列為營業外收入或損失。依上開重估辦法，既已計入業主權益項下，即不得彌補虧損，稅上折舊提列基礎併同調整之，但無重評價減值之概念。

## 2 金管會規定

金管會配合導入 IFRSs，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第 3 項第 3 款<sup>44</sup>，規範公開發行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論點為：成本法以成本入帳每期折舊並考慮減損，但公允價值法需要定期估算市價，漲跌變動納入當期損益，在我國國情和鑑價機制尚未成熟下，資訊的可靠程度有疑慮，取得成本也較高。對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言，若採用公允價值法，企業可能在鑑價報告當中選擇對己有利的揭露，誤導財務報表使用者做出錯誤決策，且不動產漲跌無關經營績效，若納入損益，則給企業操控不動產價值，窗飾財務報表的誘因，更可能炒作房地產來創造巨額獲利，美化財務報表，造成投資人判斷錯誤，甚至影響資本市場穩定<sup>45</sup>。

### 貳、公允價值與稅法原則

財務報表採取公允價值取代歷史成本，最具攸關性，但較少可驗證性。相對於傳統歷史成本，財務報表具有可驗證性，但也因為評價所使用的歷史成本可能和市價差距過大，較不具攸關性。

然而在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的規定中：「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

---

<sup>44</sup>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第 3 項第 3 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sup>45</sup>經濟日報，2011.11.01，第 23 屆會計菁英盃辯論比賽報導，（A19）。

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前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的實質課稅原則下，公允價值的確是具有可稅性的，企業因市場的變動而取得該變動部分的利益或損失，進而增加或減弱企業的負擔能力，而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該部分的利益課稅或准予扣除，是相當合理的，而企業亦更能反映經濟上的實際情形。

然而依各公司不同的評價技術和主觀性預測，使各公司間對同類資產的評價可能完全不同，而導致各公司的稅負不同，而稅法上的平等原則是在對於經濟事物納入法定要件時，應在可稅性上加以分析，合理之負擔事由須在構成要件中明白顯示出來，而使納稅義務人有其預見可能性，然而各公司不同的預測下，稽徵機關如何調整及標準如何，都未能明確訂定，而使納稅義務人缺乏其預見可能性，而和平等原則有違。

參、 本文建議：

公允價值的計算，需使用評價技術，而不論以市價法、成本法或收益收的評價技術，都牽涉到主觀的判斷以及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因此未必完全準確。

然而公允價值評價，應該視為納稅人的一種協力義務，納稅義務人在考量各種狀況後，主動而自發性而提出的最適估計，並據以入帳。因此在財務報表上，該估計值已為財務報表使用者的重要參考，因此據以課稅亦無不合理之處。

因此本文建議稅法可依 IFRSs 相關規定修正稅法，使企業得以用公允價值入帳並據以為課稅之標準，惟主管稽徵機關仍可有一定的標準予以調整企業的估計數，故本文亦建議主管稽徵機關一方面加強建立可供信賴之評價制度，另一方面建立資料庫以供查核之用。

## 第四節 租賃會計對租稅的影響

### 壹、租賃會計的爭議：

#### 一、IFRSs 的規定：

IAS 17 要求在租賃期間開始日時，需將所有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分類係根據租賃資產所有權的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經移轉給承租人而定。當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一切風險與報酬在實質上已移轉給承租人時，應歸類為融資租賃，其餘不屬於融資租賃交易，則應歸屬於營業租賃。另外，為了租賃分類的目的，土地和房屋租賃中的土地和房屋應分開考量。

在融資租賃情況下，承租人需認列租賃資產和相對應的租賃負債。租賃資產需攤提折舊。相對的，出租人會認列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將被視為一個淨投資，淨投資金額等於最低租金給付額按照租約中隱含利率折現後金額，再加計出租人負擔之未保證殘值。

而在營業租賃情況下，承租人不會認列租賃資產，出租資產仍視為出租人財產，並持續攤提折舊。承租人通常會依照直線法，將最低應給付租金平均分攤於租期內，認列租金費用於損益表，並貸記對出租人之應付帳款。

當依據租賃合約來判斷租賃交易處理時，需依照其交易實質。舉例來說，在售後租回交易合約中，出售者承諾買回出租資產，則在交易實質上應不視為租賃交易。因為出售者對資產所有權和可享有之權利和售後租回交易前一樣。

相同道理，當某些交易本身雖然不具有租賃交易的法律形式，但合約履行係取決於特定資產，且購買者可藉此擁有對該特定資產在實體或經濟上的控制時，則該交易實質是租賃交易。



## 二、相關法令規定：

我國稅法有關融資租賃，主要規定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6 條之 2 及財政部民國 72 年發佈之台財稅第 38970 號函，其稅務會計處理大致與我國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相符，兩者對於融資租賃的認定皆有明訂之門檻條件，例如租賃期間須達耐用年數之四分之三以上及各期租金及優惠承購價現值須達租賃資產帳面價值百分之九十等，對於稅法規定未臻完善之處，實務上乃比照財務會計處理，是以徵納雙方未見重大爭議。

## 三、導入後的爭議

然而 IFRSs 是原則基礎會計(principle-based)，因而融資租賃並無上述明確之門檻要件，必須從交易之經濟實質去判斷，若於租賃開始日出租人實質轉讓租賃資產之全部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係屬融資租賃。按稅法現有之規定，可能產生同一個租賃交易，因財稅認定不同而分別採取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不同之會計處理，產生財稅認定之歧見，增加徵納雙方之爭議，亦導致租稅之效果不同，例如：境外國際運輸事業將船舶以「光船」方式提供予我國營利事業所收取之收入，台財稅字 09800604150 號函規定係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船舶租賃業務之收入，應由承租人給付『租金』時依法扣繳稅款，而融資租賃下之『利息支出』或營業租賃下之『租金支出』於適用租稅協定之扣繳率可能並不相同；再者關係人間之融資租賃利息支出可能於未來適用財政部研擬通過之反自有資本稀釋條款，因為負債超過一定比率在未來於稅上被剔除，此外現行營業稅法規定融資租賃下承租之乘人小客車產生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等。

而以承租人售後租回其租約性質屬營業租賃者為例，IAS17

規定除少部分例外情形外，出售損益立即認列，而我國稅法規定出售損益應遞延以後年度，調整租金支出。

#### 貳、韓國相關規定：

在目前韓國的財會規定下，符合特定標準者才能都稱為融資租賃，如租賃期間超過資產可使用年度限之 75%，或租稅給付現值超過公平市價的 90%。而韓國在導入 IFRSs 後在租賃的分類無上述明確之門檻，而是由交易之經濟實質去判斷。現行韓國稅法係採用原財會規定，然而依韓國稅法修訂方針，則是兩者的分類皆可接受以避免未來徵納雙方之爭議<sup>46</sup>。

#### 參、本文建議：

我國查核準則除了名詞使用融資租賃和財務會計用語不同外，其餘不分類標準、收入認列、售後租回等規定，均和原財務會計準則第 2 號公報相同，而所得稅法中並無授權規定。

而 IFRSs 採原則基礎，以原則性規範取代詳細規定的方式，應可避免納稅義務人透過安排交易，進行稅務上的套利，因此，本文建議刪除原查核準則，並回歸 IFRSs 規定，並依財稅一致的方式處理。

---

<sup>46</sup>郭雨萍、李嘉雯，2011，借鏡韓星因應 IFRS 稅務衝擊，稅務旬刊第 2140 期，22-24

## 第五節 金融資產的稅務處理

### 壹、導入 IFRSs 後有關金融資產引起之爭議

#### 一、相關規定

因為 IFRS 9 延後施行，目前我國的會計處理原則係參考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IAS 39)，於 2003 年 12 月 25 日公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於 2005 年 9 月進行第一次修訂。後來因發生全球性金融風暴，為穩定國際經濟市場修訂放寬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重分類之限制。我國決議參照 IAS 39，於 2008 年 10 月 17 日進行第二次修訂。而至 2008 年 12 月 4 日第三次修訂將「原始產生的放款及應收款」納入 34 號公報之適用範圍，規定企業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放款及應收款，並評估減損損失財會 34 號公報規定企業將其投資的金融資產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五大類。原始認列時均以金融資產取得成本作為衡量基礎，但後續的評價基礎有所差異。「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皆須以公平價值評價，前者的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後者列入股東權益項下；「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放款及應收款」則係採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來評價；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商品則以成本衡量。

34 號公報之實施對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方法帶來很大的衝

擊。對於金融商品分類方法亦有新的規範，企業於初始認列非衍性之金融商品投資時，必須考量本身的持有意圖及能力，將投資項目分類。不同類別金融商品的公平價值報導方式不同。一旦企業認定金融商品分類後，將對持有期間之財務報表產生不同的影響。

鑑於大多數金融商品均須以公平價值評價，使得財務報表數字波動性增加。此外，34 號公報對於金融商品重分類規定中對於「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規範更嚴格，將使企業調度資金周轉的自由受限，面臨較高的流動性風險。因此，當企業對金融商品作分類決策時，就須考量企業本身對報表數字波動性的容忍度，及能承受的流動性風險，作權衡選擇對企業最適的金融商品分類方法。

## 二、我國稅法相關規定

我國稅法有關金融資產的相關規定，主要有以下：

### 1 利息費用的規定

(1) 依賦稅署台稅一發字第 09404567460 號函所解釋，稅務上視公司依公司法所發行者為特別股或為公司債，而據以認定其所支付之利息可否認列為費用。

(2) 所得稅法第 29 條規定，資本的利息為盈餘的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爰此，公司如依公司法發行特別股，其所支付的股息，稅務申報時尚不得列為費用。發行公司支付特別股股息雖帳列利息支出，惟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帳外調整減除不得認列費用。同理，投資人所收取的股息雖帳列利息收入，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宜予重分類至股利收入，並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

定決定徵免。

## 2 未實現損益規定

查核準則第 63 規定：「未實現費用及損失，除第 50 條之存貨跌價損失、第 71 條第 7 項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第 94 條之備抵呆帳、第 99 條第 4 款之國外投資損失準備、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不予認定」。另查核準則第 29 條、第 98 條，針對未實現兌換損益，亦有相同規定。

## 三、導入後之爭議

### 1 利息費用

因股息及利息的稅法規定不同，一般稅法規定，計算公司所得稅時，負債的利息支出能在稅前扣除，股息分配則不得在稅前扣除。因此，企業投資人對企業的投資採用債權方式，因負債利息支出得在稅前扣除，降低企業的租稅負擔，避免股息分配在公司階段及股東階段被重複課稅，即使實施兩稅合一制度，也能降低企業的稅負。另外，債權投資的投資風險較股權投資為低。

廠商為追求利潤極大的目標，以選擇其資本結構，調節股權及舉債之間潛在的衝突，減去舉債的代理成本(the agency cost)之後，常透過擴大債務利息的租稅扣除(tax deduction)以提高財務槓桿比率。廠商無論在一國之內或跨國生產營運，其聯屬企業可能藉廠商內部融通資金(intercompany loans)而非外部貸款的方式，以提高在高稅率地區聯屬企業的財務槓桿。跨國廠商的財務決策對於不同地區的公司稅率高低相當敏感，就稅負面向而言，廠商在不同



國家地區的聯屬企業提供租稅規劃的空間以極小化廠商的總稅負，特別是跨國廠商的聯屬企業在低稅負國家舉債，再貸放給位於高稅負國家的聯屬企業，利用稅法允許自利潤中得扣除利息支出以節稅(Mintz and Smart, 2004)。如此除了影響廠商投資的地區選擇決策外，也連帶影響(不利於)政府的公司所得稅稅收<sup>47</sup>。因此我國也有相關資本弱化之相關立法<sup>48</sup>。

## 2 未實現損益的影響（金融資產證券化）

對於金融資產證券化交易而言，財政部於2004年12月31日發布台財稅字第09304561780號令有相當詳盡之課稅規定<sup>49</sup>。但該規定對除列損益之認列可能與IAS 39不盡相同，

---

<sup>47</sup>財政部賦稅署96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我國建立稀釋資本課稅制度之研究」，台灣大學李顯峰教授主持，2007年12月，P11

<sup>48</sup>所得稅法第43條之2：「自一百度起，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超過一定比率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前項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應將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及相關資訊，於結算申報書揭露。第一項所定關係人、負債、業主權益之範圍、負債占業主權益一定比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sup>49</sup>核釋創始機構依據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採特殊目的信託架構，將金融資產信託予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之課稅規定。一、所得稅扣繳：（一）銀行業將貸款債權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如受託機構（或其委任之服務機構）亦屬銀行業，則債務人於特殊目的信託成立後向受託機構（或其委任之服務機構）給付貸款利息時，得適用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3條第2項規定，免予扣繳稅款。（二）受託機構運用信託財產閒置資金投資於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其他投資標的產生投資收益，係屬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第89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嗣後特殊目的信託分配該所得時，如屬短期票券利息所得部分，免依本條例第41條第2項規定扣繳稅款，僅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至分配非屬短期票券利息所得部分，仍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之1第2項及本條例第41條第2項規定辦理，其已扣繳稅款並得用以扣抵受益人依本條例第41條第2項規定之應扣繳稅款。（三）創始機構為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次順位受益證券，其基於受益人之地位，獲配之利息所得，在次順位受益證券之發行符合信用增強目的及合理額度內，可適用本條例第41條第2項之規定課稅；惟如經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發現創始機構持有次順位受益證券之額度，已逾越信用增強目的，或該次順位受益證券發行金額占總受益證券發行金額之比例有不合理偏高之情形者，其利息收入應由創始機構併計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依法課稅，而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四）受託機構依信託契約約定，以取自原信託財產本金及利息之資金，償還受益證券持有人之本金時，就受益人而言係屬本金之退回，非利息所得，尚無應依本條例規定扣繳稅款之問題。惟受託機構將取自原信託財產本金及利息之資金，用以分配受益證券持有人之利息時，則屬受益人之利息所得，應於分配時依本條例

茲說明如下：

(1) 取得現金部分視為出售

依上述函令規定，創始機構移轉其擁有之金融資產，收取現金及次順位受益證券。現金部分應視為出售，於

---

之規定扣繳稅款。二、營利事業所得稅：(一) 創始機構移轉其擁有之金融資產，收取現金及次順位受益證券。現金部分應視為出售，於移轉日按各項出售金融資產及保留權利間之相對公平價值比例，分攤調整原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其與收現部分之差額應計入當期損益，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二) 創始機構因擔任服務機構，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3 號第 36 段規定認列之服務資產，屬未實現之利益，應由服務機構於勞務提供期間，依權責基礎計算損益，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三) 創始機構以符合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資產衍生之未來收益，作為證券化之基礎，應於當年度認列該筆未來收益之處分利益，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四) 創始機構以折價方式移轉其擁有之金融資產，前開折價金額如屬預先支付之利息費用及其他估列之必要費用，依據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規定，利息費用應在借款期間平均分攤，而估列之其他必要費用，應於實際發生時列帳。故創始機構應於每期結算時，就上開折價總額於當期實際支出之金額，列報當期之損失或費用。另受託機構於每期結算時，將前開折價總額未動支之餘額，償付予創始機構時，因非屬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無須依本條例第 41 條規定扣繳稅款。(五) 特殊目的信託計畫完成後，受益證券持有人如有本金未獲清償者，應屬已實現之投資損失，其持有人為營利事業者，可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核實列報損失。所稱本金，應以受益人實際持有受益證券當時之本金餘額為計算基礎，亦即原始認購受益證券之持有人，其本金餘額為該受益證券發行當時所訂之金額；受讓取得受益證券之持有人，其本金餘額為受讓當時投資人報告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上所記載之本金餘額中，屬於其所持有受益證券之本金餘額。另享有剩餘資金分配權之次順位受益證券，其所獲配之資金總額，與發行時或受讓時依法調整後入帳金額之差額，係屬已實現之投資損益，應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六) 創始機構持有賣方受益證券，依賣方權益比率獲配之利息所得，應併計其當年度營業事業所得額，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三、營業稅及印花稅：(一)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因信託行為成立，信託財產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適用有關視為銷售之規定。本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而產生之印花稅及營業稅，一律免徵。因此，創始機構依本條例移轉金融資產與銀行業之受託機構，其移轉行為免視為銷售，不課徵營業稅。(二) 創始機構移轉消費性貸款債權之本金時，一併將該本金所衍生之未來年度超額利差受益權移轉予特殊目的信託，並據以發行超額利差受益證券，因而產生處分溢價，該信託移轉行為得免由創始機構繳納營業稅。惟受託資產消費性貸款債權之本金所衍生之未來年度超額利差(利息收入)由銀行業之受託機構負責繳納營業稅。(三) 特殊目的信託僅為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導管體，金融機構之壞帳風險並非由特殊目的信託負擔，其性質與銀行業不相同，故特殊目的信託財產之收入毋須就銷售額 3% 之相當金額，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四) 非金融業之創始機構以低於應收帳款帳面價值之代價，將應收帳款債權信託移轉與銀行業之受託機構，其低於應收帳款帳面價值之部分，對創始機構而言係為提早取得資金所支付之代價，對銀行業之受託機構而言係屬特殊目的信託財產所產生之收入，准予適用 2% 稅率課徵營業稅，惟應課徵印花稅。(五) 非金融業之創始機構依本條例規定，以其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產生之「應收帳款債權」為資產池信託與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以該資產為基礎，發行受益證券。基於移轉予特殊目的信託之應收帳款，係由創始機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交易所產生，故原於銷售貨物或勞務階段之營業稅、滯息報金、滯納金、漏稅之罰則暨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情形，仍由創始機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不受依本條例發生之信託關係影響。

移轉日按各項出售金融資產及保留權利間之相對公平價值比例，分攤調整原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其與收現部分之差額應計入當期損益，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在我國現行實務似僅符合 33 號公報除列條件之金融資產證券化才會被金管會核准，故此項課稅規定尚不致產生財稅差異。但未來適用 IAS 39 在除列條件較嚴格情況下，若即使不符除列條件仍被核准，則會計上收取現金部分應列為負債而非出售，勢必產生財稅差異。

### (2) 未來收益證券化應於當年度認列處分利益

依上述函令之其他規定，創始機構以符合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資產衍生之未來收益，作為證券化基礎，應於當年度認列該筆未來收益之處分利益，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由於未來收益在證券化交易首次移轉時尚未產生應收債權，因此在會計上並無金融資產可供移轉，當然亦無除列之議題，所以，即使將其列為證券化標的而收到現金，須列為負債而非損益。但依上述規定係列為處分利益，故又將產生財稅差異。

### (3) 虛售交易

如前所述，虛售交易在會計上如符除列條件仍應認列相關損益，但若被主管機關要求轉回時，在稅務上究應如何申報，尚涉及會計實質及法律形式之認定議題，似有疑義。

## 貳、金融資產證券化之目的及財稅一致原則

### 一、金融資產證券化之目的

資產證券化(Asset Securitization) 係指將放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權益架構成「資產抵押證券」形式，而予以承銷、出售之程序，謂之。而金融資產證券化(Asset-Backed Securitization)；目的即係指金融機構將其現有或未來所擁有可預測現金流量之資產匯集成群組。以移轉所有權方式出售予第三者，屬於「信託」之架構，而在此架構下，第三者(即受託機構)將該項資產加以包裝，轉換成證券銷售，所發行之價值工具(證券或票券)之債權與原債權擁有者脫鉤，隔離資產，隔離風險，使該證券不受創始機構營運風險影響，分散風險，而成為具有流動性、市場化之一單結構融資方式<sup>50</sup>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目的，是為了活絡資產之使用效率。企業(創始機構)將所持有之各種預期可產生未來現金流量的債權，例如銀行之房屋抵押放款、租賃公司之長期應收帳款等，透過證券形式發行給投資者，將資產之未來效益(利息、本金償付或其他收益)移轉給證券持有人，並一次募足資金。一般而言，證券化之創始機構通常具有金融資產所有者及證券發行人之雙重角色，將其金融資產移轉至某一特殊目的個體(SPE)時，是否構成真實出售之條件，決定了原帳列之金融資產是否應予除列<sup>51</sup>。

## 二、 導入 IFRSs 後台灣應走向財稅一致的原因

IFRSs 的導入，係由規則基礎會計走向原則基礎會計，規則基礎制之會計準則係採用較詳細的文字敘述及條文規範的方式訂定，因此內容繁複且龐雜，缺少機動性，且往往以百分比作為劃分會計處理選用之方法，故給予有心人士較大的財務操縱空間

<sup>50</sup>詹瑤娟，2002，金融資產證券化之探討，土地問題研究季刊第1卷第2期，91

<sup>51</sup>周沛誼，2012，金融海嘯後金融資產證券化會計處理之再探討，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來規避明確的條文規範，容易產生形式重於實質的問題。

雷曼破產前所採用的「回購 105」手法即為規避 FAS 140 所訂之百分比標準，然其實質上在出售資產的同時還簽訂了一份遠期合約承諾購回它們，故就經濟實質而言，此交易係貸款而非銷售，不應將該資產予以除列。有鑑於 FAS 140 的缺陷，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於 2009 年 6 月發佈 FAS 166 以取代之，改以著重於交易之風險與報酬是否真實移轉，捨棄之前按售價 98%-102% 的價格回購資產的規定，倘若交易並未將風險與報酬移轉，則該交易應視為貸款，相關資產仍須記入資產負債表。

而財稅分離則會使企業放棄傳統相對保守的財務會計，更有意願走擠壓會計規則的界限，Wall Street Journal 曾說，對股東欺騙及對國稅局欺騙，同是同枚「硬幣」的不同面<sup>52</sup>。而財稅分離的制度，允許公司可以在財報和稅報上，分離出每一面的故意錯誤描述，因為提高會計所得不必然產生較高的課稅所得，而對課稅所得有不利影響的處理，也不意味提供給投資者較低的會計所得<sup>53</sup>。

### 三、小結

在各國稅法普遍存在或多或少的財務差異，然而近年來因 IFRSs 的導入，財稅一致的議題內涵也隨之改變<sup>54</sup>。而金融商品以市價評估，已經是金融商品目前的現況，從 Bank One 乙案中，法院亦判決，以市價評價金融資產，是完美實現稅法上的所得概

---

<sup>52</sup> Alan Murray, 2002, *Inflated Profits in Corporate Books Is Half the Story*, *Wall Street J.*, July 2, at A4. 轉引自 Celia Whitaker, 2005, *Bridging the Book-Tax Accounting Gap*, *The Yale Journal*, Dec. 2005, 頁 682, 註釋 65.

<sup>53</sup> Celia Whitaker, 2005, *Bridging the Book-Tax Accounting Gap*, *The Yale Journal*, Dec. 2005, 頁 694

<sup>54</sup> Wolfgang Schön, 2005, *The David R. Tillinghast Lecture, The Old Couple: A Common Future for financial and Tax Accounting*, 58 *Tax Law Rev.* 111-148.



念<sup>55</sup>。因此財稅一致，已是導入 IFRSs 後，台灣應走向的方向。

## 參、本文建議

### 一、 利息費用

我國對於資本弱化<sup>56</sup>係採採用固定之安全港比率，即僅將超限部分的利息費用剔除，不予認列費用，以防企業透過資本的安排避稅。而相反的來說，在 IFRSs 導入後，具負債性質的特別股又應如何處理？如果依經濟實質將某些特別股分類為負債，但所得稅法仍然依法律形式認定為股本，依所得稅法第 29 條規定，資本之利息為盈餘之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其股利支出不被定為費用，則發行公司將遭受雙重不利後果，勢必嚴重影響此類特別股之發行意願。基於實質課稅原則，似可建議修法，將此種屬負債實質之特別股，排除適用所得稅法第 29 條。

### 二、 未實現損益的影響（金融資產證券化）

以鄰近國家新加坡於導入 IFRSs 時所制訂之稅務函釋及過渡性措施，區分來源性質，或許可供我國之課稅作法作為參考。新加坡將帳列金融資產及負債依 IAS39 規定的條件重新衡量，除分類為備供出售資產者外，帳列餘額與重新衡量後之差額應調整首次適用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屬於「Revenue Account」（營運性質、本業性質）者，前述保留盈餘之調整應列為當年課稅所得或作為課稅所得抵減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資產者，帳列餘額與重新衡量後之差額應調整股東權益項下之獨立科目，期後之累計金

---

<sup>55</sup> Bank One Corp. v.2003, *Commissioner*, 120 T.C. 174, 291-97. 引註自 Wolfgang Schön, The David R. Tillinghast Lecture, 2005, *The Old Couple: A Common Future for financial and Tax Accounting*, 58 *Tax Law Rev.*

<sup>56</sup>資本弱化(另稱為「資本稀釋」)係企業將資本結構中債務資本大於權益資本的安排現象，對企業可能發揮節稅的效果

額差異、減損及除列亦調整於此科目，前述股東權益之調整不列為課稅所得或作為課稅所得抵減項目。

因此本文建議，我國因初次採用 IFRSs 依規定認列、除列、重分類及衡量資產及負債，相對應調整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項目，應評估調整性質判斷是否應課稅而採取財稅一致做法。



## 第六節 未分配盈餘稅務面影響及盈餘的分派

### 壹、導入 IFRSs 後，有關未分配盈餘的爭議

#### 一、 IFRSs 相關規定

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時，除 17 項得免追溯及 5 項強制排除追溯項目外，應追溯採用所有 IFRSs 相關規定，並視同企業自成立時即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故財務狀況表中資產負債開帳數之差異應調整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科目。

此外依 IAS 12:「在某些轄區，企業若將部分或全部淨利或保留盈餘以股利之形式分配與股東，則其所得稅可能按較高或較低之稅率課徵。另有些轄區，企業若將部分或全部淨利或保留盈餘以股利之形式分配與股東，則可能退還或需支付其所得稅。在此等情況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按適用未分配利潤之稅率衡量。」；此外 IAS 12 敘明:「於前段所述之情況下，發放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應於應付股利認列為負債時認列。」；而 IAS 12 的釋例中更指出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於報導期間之後所擬議或宣告之股利，企業不認列應付股利。即按 IAS 12，企業不可於盈餘發生當年度先行認列應付股利及考量股利發放而不估列未分配盈餘稅。另外在 IAS12 第 52A 段有規定「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按適用於未分配利潤之稅率衡量」。

#### 二、 我國相關規定

在首次適用 IFRSs，在導入年度因初次採用而應依規定認列、除列、重分類及衡量資產及負債，而相對應調整的保留盈餘，依營利事業查核準則 111 規定:「前期損益調整收入或損失直接列入資本公積或累積盈虧科目者，應作帳外調整，分別列入本期營業外收入或損失核計」。

我國現行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sup>57</sup> 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前項所稱未分配盈餘，自民國 94 年度起，係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減除該條規定項目後之餘額。

此外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規定，營利事業分配屬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時，應以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占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之比率，作為稅額扣抵比率，按各股東或社員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計算其可扣抵之稅額，併同股利或盈餘分配。

### 三、 導入後之爭議

導入 IFRSs 時初次適用的損益是否應調整課稅？依 IFRS 規

---

57 所得稅法66條之9：「自八十七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前項所稱未分配盈餘，自九十四年度起，係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減除下列各款後之餘額：

一、（刪除）

二、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

三、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

四、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已依合作社法規定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金。

五、依本國與外國所訂之條約，或依本國與外國或國際機構就經濟援助或貸款協議所訂之契約中，規定應提列之償債基金準備，或對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其已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限制部分。

六、已依公司或合作社章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給付之董、理、監事職工紅利或酬勞金。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

八、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

九、（刪除）

十、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應以截至各該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實際發生者為限。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第二項所稱之稅後純益，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其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

營利事業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限制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部分，應併同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

定追溯調整增加以前年度保留盈餘，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11 條之適用，必須作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或損失之調整項目，因此企業於導入 IFRSs 開帳之保留盈餘若有增加，必須評估該年度所增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此外未來國內在採用 IFRS 下有關未分配盈餘稅之估列是否應將所有當年度尚未分配盈餘依未分配盈餘稅率予以全數估列？或可考量過往之發放慣例，將次年度可能之盈餘發放計劃予以考量後再行估列未分配盈餘稅？

## 貳、主管機關之意見和信賴保護原則

### 一、 主管機關之意見

財政部賦稅署在 2011 年 3 月 8 日參加「導入 IFRS 重大稅務議題與解決方案」研討會時，財政部提出初次採用 IFRSs 依規定認列、除列、重分類及衡量資產及負債，相對應調整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項目，應評估調整之性質判斷應否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已實現或未實現、應稅或免稅所得區分。而針對未分配盈餘稅，現行未分配盈餘之計算係以「商業會計法」之當年度稅後盈餘為計算基礎，未來採用 IFRSs 之營利事業，依證券交易法排除商業會計法適用，依 IFRSs 計算之盈餘與商業會計法不同，做法如下：

- 1 採用 IFRSs 後之未分配盈餘基礎(是否包含直接調整保留盈餘或其他綜合損益)，將會商主管機關確認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範圍，俾使未分配盈餘計算趨近於企業實際保留之盈餘。
- 2 保留盈餘增減數是否計入應衡平考量。
- 3 現行稅額扣抵比率係以「商業會計法」之累計未分配盈餘計



算，未來將依證券交易法修法情形配合修正。

分配盈餘加徵方面，財政部 2011 年 3 月 8 日提出的看法，認為未分配盈餘計算以可供分配盈餘為基礎，對保留盈餘增減數是否計入應衡平考量，是否意謂當首次適用保留盈餘增加，未分配盈餘稅有可能要加徵？然而企業導入 IFRSs 期初保留盈餘若調增，乃是因為追溯適用 IFRSs 所導致，企業極可能並無實際現金可供分配，而首次適用保留盈餘減少，亦可能列為可供分配盈餘之減項？然究竟是屬於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減項第 2 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第 7 款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或第 10 款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此外財政部亦認為應以當年度盈餘估列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費用，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應付股利認列為負債時認列，故於估列所得稅費用時不得考量過往之股利發放慣例。

## 二、信賴保護原則

在會計原則的變動的情形下，公司是否仍有信賴保護的適用，我們可以從 92 年庭長聯席會議所做的決議來一探究竟，節略如下：「函釋係闡明法規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故得為重新核定，財政部八十三年二月八日台財稅第 831582472 號函釋有關免稅所得分攤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之計算公式，係本於行為時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所作之解釋，自無與同法第四十二條牴觸之情事，且該函釋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而行為時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 項所謂另發現應徵之稅捐，只須其適時不在行政救濟裁量範圍之內者均屬之。…其查定處分固具有形式上之確定力，惟稽徵機關如

發現原處分確有短徵，為維持課稅公平之原則，基於公益上之理由，要非不可自行變更原查定處分，而補徵其應繳之稅額」

準此，傳統行政法學說與稅局、司法實務，將會計原則變動所新增之所得，用「另發現」依法應徵之稅捐，會計原則變動並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然而在租稅法的領域，充斥著許多高度專業性、複雜性的不確定性概念，即使一般法律工作者，亦難以直接由租稅法律導出其應有的租稅效果，遑論一般不具法律專業知識的民眾。為了彌補租稅法律明確性不足，確保法律適用的統一與平等，並符合稽徵經濟，稽徵機關乃必須頒訂大量的解釋性行政規則，以降低租稅法律適用不安定性對徵納雙方都可能存在的風險。德國租稅法制及實務見解在信賴保護法上對於解釋性行政規則的高度重視，正是高度務實思維的結果。而我國相同的實務背景，亦正式肯定解釋性行政規則可以做為信賴基礎的最大理由<sup>58</sup>。因此，會計原則轉換，應於新會計準則訂定「過渡條款」方式作為保護。使得原會計原則仍得適用一定期間，以減緩立即性的衝擊。

參、本文建議：

我國因初次採用 IFRSs 依規定認列、除列、重分類及衡量資產及負債，相對應調整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項目，應評估調整性質判斷是否應課稅而採取財稅一致做法，並參考國外立法例，如日本對於取消 Lifo 的會計原則變更，允許企業可分七年繳納稅款。新加坡對於導入 IFRSs 所新增稅款，亦有分期繳納之規定。我國基於維護企業健全經營，避免轉換會計原則之衝擊過大，似亦應參酌國外立法例，依信賴保護原則，應明定過渡期間，並給

---

<sup>58</sup> 盛子龍，2009，租稅法上解釋性行政規則與信賴保護原則，19-23（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等主辦，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

予分期繳納之優惠，以保護合理的信賴。



## 第七節 IAS19 號規定退休精算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對稅務上的影響

### 壹、IFRSs 導入後之相關爭議

#### 一、IFRSs 相關規定

IAS 19 適用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 199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其中經過多次修訂。公報所定義之員工給付有四種：短期員工給付(Short-term employee benefits)、離職後給付(Post-employment benefits)、其他長期員工給付(Other long-term employee benefits)及離職或資遣給付(Termination benefits)，但不包括股份基礎給付，該部分係規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IFRS 2, Share-based Payment)。公司應於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認列相關員工給付費用及負債，並依 IAS 19 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揭露相關資訊。

然而會影響保留盈餘的部分係離職後給付(Post-employment Benefits)之部分，並同時影響公司是否課 10% 未分配盈餘的部分，故以下就 IAS19 號公報有關離職後給付之部分做介紹

離職後給付係指員工在完成對公司服務後，公司應支付員工的酬勞。一般來說，退休金或員工離職後的醫療照顧給付，都屬於離職後給付的範圍。離職後給付可分為確定提撥辦法(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及確定給付辦法(Defined Benefit Plan)。以下分別就兩種不同辦法做說明。

#### 1. 確定提撥辦法(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

(1) 定義：係指公司對員工離職後給付的義務僅限於依退休

辦法或約定提撥一定數額之退休基金，於員工退休時(後)將屬於該員工之退休基金(含公司提撥數及基金孳息)支付退休員工。此種退休辦法員工所能領取之退休金決定於公司提撥金額之多寡及退休基金孳息之大小，公司並不保證退休金給付之數額，因此精算風險與投資風險實質上由員工承擔。目前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之退休基金即屬確定提撥辦法。

(2) 認列及衡量：公司應依權責發生基礎，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若公司依退休辦法提撥退休基金之時點，超過員工提供服務當期之期末一年以上時，則給付義務應依規定之折現率折現衡量。

(3) 揭露：公司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退休辦法之說明及當期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

## 2. 確定給付辦法(Defined Benefit Plan)

(1) 定義：係指公司承諾於員工退休時一次支付或分期支付一定數額之退休金；至於公司是否按時提撥基金則在所不問，只要員工退休時公司有履行支付退休金之義務即可，因此精算風險與投資風險實質上由公司承擔。此辦法下，退休金數額之決定，通常與薪資水準及(或)服務年資有關，需要精算。精算師用以計算退休金成本的一些精算假設，包括人口統計假設如死亡率、離職率、提前退休率等，及財務假設，如折現率、未來薪資水準、退休基金資產之投資報酬率等。

(2) 認列及衡量：確定給付辦法之應付退休金/預付退休金及淨退休金成本計算通常有下列步驟：



- A. 以精算方式估列公司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或特定日止，未來應支付員工已賺得之退休給付
- B. 採用預計單位給付法(Project Unit Credit Method)，將未來應支付退休金數額折現，以決定預計給付義務及當期服務成本的現值。預計給付義務係指將截至衡量日(通常為資產負債表日)止之服務年資，依照退休金給付辦法計算，將來應行支付之所有退休金給付，折算至該衡量日之精算現值。
- C. 確定退休基金資產的公平價值，包含存入基金專戶金額及預計的基金報酬
- D. 確定精算損益的總額及該精算損益應攤銷或認列之金額
- E. 第一次適用退休金辦法或退休辦法有改變時，應估列前期服務成本影響數
- F. 當退休辦法發生清償或縮減時，計算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由於確定給付辦法下之退休金成本估列較為複雜，通常公司都會委託精算師依 IAS 19 針對公司截至衡量日(通常為資產負債表日)之退休金給付負債執行精算，上述各項預計給付義務、應計退休金負債、服務成本、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精算損益等，都會包含在精算報告中。

以下就公司每期在損益表上所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逐一介紹：

- A. 服務成本：由於員工在某一期間之服務，依照退休金辦法計算，將來應支付之退休給付，折算至該期期末之精

算現值。也就是因員工當期的服務導致公司將來必須支付的退休金給付金額。

- B. 利息成本：預計給付義務按折現率設算之利息。因應付退休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預計給付義務的折現值入帳，故隨著時間經過，必須認列相對的利息成本。
- C. 基金資產預期報酬：公司可能藉由每期存入之退休基金資產，或透過保險累積將來須支付的退休金給付，基金資產所產生的預期報酬會增加基金資產公平價值，因此在計算退休金費用時，應減除該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D. 精算損益攤銷：精算損益包括(a)因實際經驗與精算假設(如員工離職率、死亡率等人口統計及未來薪資調漲率等)變動而產生之預計給付義務損益，及(b)退休基金資產之實際報酬與預期報酬差異所產生之退休基金資產損益。精算損益的認列原則上採用走廊法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數平均攤銷，或其他有系統之方法加以攤銷，惟每年所攤銷金額不得低於走廊法下之最低攤銷額。

依 IAS 19 規定，亦得一次認列於股東權益項下的科目「Statement of recognized income and expense」(SORIE)，屬保留盈餘加減項。精算損益認列有上述三種方法可供選擇，但選擇後必須一致適用，且精算利益或精算損失也應以一致方法處理。

- E.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係指在退休辦法生效日或修正日，由於員工過去之服務年資所增加之預計給付義務，於員工的剩餘服務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
- F. 清償或縮減損益：當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

時，該縮減及清償損益應列入當期淨退休金成本。若縮減僅與退休辦法涵蓋之部份員工有關，或者僅清償一部份義務，則於計算縮減或清償損益時，其前期服務成本、精算損益及未認列過度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應計入之金額，應按縮減或清償之前、後預計給付義務之比例計算。公司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如低於所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即有應計退休金負債發生。如提撥基金超過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則有預付退休金。公司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或預付退休金，應為下列各項目之合計數：

- 甲、資產負債表日之預計給付義務
- 乙、減除：資產負債表日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丙、加上：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 丁、減除：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 戊、減除：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3) 揭露：公司除了在財務報表中表達外，尚應至少以附註方式揭露下列資訊：

- A. 對於精算假設認列的會計政策
- B. 退休辦法之說明
- C. 預計給付義務期初及期末金額的調節，應包含本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精算損益、兌換損益、本期支付金額、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或縮減金額。
- D. 基金資產公平價值期初及期末金額的調節，應包含基金資產預計報酬、精算損益、兌換損益及本期實際支付金額。

- E. 預計給付義務、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資產負債表列報之應計退休金或遇付退休金調節表。
- F. 淨退休金成本之金額，分別列示服務成本、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精算損益等之淨額
- G. 本期認列至股東權益項下(SORIE)的金額
- H. 基金資產的種類及本期的實際報酬
- I. 主要的精算假設，如折現率、基金資產預計報酬等

## 二、 我國稅法相關規定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自八十七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前項所稱未分配盈餘，自九十四年度起，係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減除下列各款後之餘額：一、(刪除)；二、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三、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四、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已依合作社法規定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金；五、依本國與外國所訂之條約，或依本國與外國或國際機構就經濟援助或貸款協議所訂之契約中，規定應提列之償債基金準備，或對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其已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限制部分；六、已依公司或合作社章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給付之董、理、監事職工紅利或酬勞金；七、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八、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九、(刪除)；十、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應以截至各該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實際發生者為限。營利事業當年度之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第二項所稱之稅後純益，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其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營利事業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限制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部分，應併同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三、 導入後的爭議

對於退休精算損益續後評價列入其他綜合損益，而由於在原台灣會計準則並無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在台灣導入 IFRSs 後，其他綜合損益是否應列入保留盈餘，而又應否課徵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目前在稅法上尚無相關規定，而退休金精算損益部分，又將影響許多公司，因此，本文亦將對該部分作出相關建議及檢討。

### 貳、 本文建議

退休金續後新增之未認列精算損益，公司選擇立即認列到 OCI (其他綜合損益)，現行我國已有「不直接列入損益而直接列入股東權益」類似其他綜合損益 (OCI) 之情形，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而我國現行盈餘分配既非本期損益亦非加計其他綜合損益 (OCI) 之餘額為基礎，係以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基礎，前開列入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並不得作為盈餘分配，直至該項目經處分轉入本期損益再轉入保留盈餘時，始可進行盈餘分派。採用 IFRSs 後，列入 OCI 項目將比照現行作法，即待 OCI 進入保留盈餘後，始可作盈餘分派之一部分並對其課稅。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在導入 IFRSs 後，我國由規則為基礎改採原則基礎之會計準則，不僅僅是會計政策的改變，更對稅務面造成影響，因此本文就以上對於 IFRSs 在各重大議題做出討論後，歸納出以下結論。

#### 壹、我國應採財稅合一：

依稅法原則及實務上相關的探討，本文認為我國應採財稅合一，原因為：

##### 一、採行 IFRSs 的原因

IFRSs 的導入係因國際會計制度整合，會計整合有助降低交易成本，並使不同國家的財務報表具有可比較性，可以增進市場效率。而若我國採財稅一致，則可精確地消除國外所得抵減不足而產生的重複課稅。

而且各國租稅條約爭議最多的就是移轉訂價的問題<sup>59</sup>。關係人交易的成本是由各企業自己的內部會計系統計算，和各國政府訂定的標準不一定相符合，然而在移轉價格認定上有衝突時，若母子公司或總分支機構，可從同一套會計準則為起點，以確認或解決爭議事項，則可減少稽徵成本<sup>60</sup>。財稅一致更可降低企業遵循成本，並解決各國間租稅競爭的現象<sup>61</sup>。

---

<sup>59</sup> William W. Park & David R. Tillinghast, 2005, *Income Tax Treaty Arbitration 16(2004)*. Wolfgang Schön, *The David R. Tillinghast Lecture, The Old Couple: A Common Future for financial and Tax Accounting*, 58 *Tax Law Rev.*

<sup>60</sup> Wolfgang Schön, *The David R. Tillinghast Lecture, 2005, The Old Couple: A Common Future for financial and Tax Accounting*, 58 *Tax Law Rev* 146-148。

<sup>61</sup> Sabine D, Selbach, 2003, *The Harmonization of Corporate Taxation & Accounting Standards in*

## 二、稅法之量能課稅原則

在反對財稅一致的觀點中指出，財務會計過於保守，若和稅務連結，可能傷害政府對於總稅收的努力<sup>62</sup>。但是實際上，除非是現金基礎課稅，只要是應計基礎下課稅，一定會區分當期支出、成本攤銷及資本化支出等不確定的估計因素。而稅務會計和財務會計，都面臨如何衡量納稅義務人（企業）真實納稅能力（經濟利潤）的困難。

IFRSs 既係以提供投資人資訊為核心，任何可能產生公司經濟上風險的不確定性，均必須揭露於財務報表上，若採財稅一致，則當然在稅務目的上也應適用。而爭議最大的部分係公允價值。金融商品有市場報價，則在稅務上爭議較小，而且其他科目資產的公平價值，受估計及評價技術影響，不確定性較高，但這不僅是稅務的問題，也是商業會計上的問題，財稅一致在此種情形下反而有助於降低弊病<sup>63</sup>。

## 三、降低企業及主管機關雙方的成本

對於企業而言，財稅一致，可以降低企業同時維護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兩套會計系統及稅務調整而產生的龐大遵循成本，降低企業的成本，並提高其對稅法的遵循意願。

然而，對於主管稽徵機關而言，租稅行政最明顯的特徵，即其係「大量行政」，每年申報案件數量之大為其他行政領域所無法望其項背，也因數量過於龐大，在有限的資源下，要求稽徵機關單獨由職權調查課稅事實是不可能的事情，而亦有學者認為，

---

*European Community and their Interrelationship*, 18 *Conn. J. Int'l L.*, 582-3

<sup>62</sup> *Thor Power Tool Co. v. Commissioner*, 438 U.S. 522, 542, 54. 轉引自 Celia Whitaker, 2005, *Bridging the Book-Tax Accounting Gap*, *The Yale Journal*, Dec. 2005, 第707 頁，註釋119.

<sup>63</sup> Wolfgang Schön, The David R. Tillinghast Lecture, 2005, *The Old Couple: A Common Future for financial and Tax Accounting*, 58 *Tax Law Rev.* 136-137.

財務會計係補充稅務會計的不足<sup>64</sup>，因此，在採行財稅一致的情形下，並依法課予納稅義務人協力義務，此種做法不僅對企業負擔較小，後續的行政爭訟等成本也會較小。

貳、為配合 IFRSs 的導入，應修正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

現行主管機關，係在現有法令架構下，嘗試找出合理的做法，然而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缺乏考量 IFRSs 特性而引起的問題。

在台灣實證研究上亦指出因財稅差異，在 2001 年後，企業的帳面金額和課稅金額差異有逐漸擴大趨勢<sup>65</sup>，採財稅一致，可以增加財務所得及課稅所得的正確性，而我國現行會計制度和稅法上的所得計算制度並未完全一致，在 IFRSs 採用原則基礎下，若無相對應的設計，財稅差異會進一步的擴大，對於稅捐公平和實質課稅原則下，均無法達成稅捐公平，因此修正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應為主管機關首要目標。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壹、對跨國交易的租稅議題

IFRSs 的導入不僅是會計原則的改變，也會對企業本身及納

---

<sup>64</sup>最高行政法院2003 年度判字第971 號判決：「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制定之『財務會計準則』係以公報方式公布，提供會計人員從事會計工作之指引，使財務會計工作有明確準則可循，財務報表能允當表達企業之財務狀況、經營績效與現金流量之變動情形。依上開查核準則之規定，僅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核課所得稅時，其帳載事項與相關法令(含查核準則)之規定未符者，方應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所指『與查核準則之規定未符者』，自以與查核準則之明文牴觸者為限，倘查核準則漏未規範者，依查核準則第2 條第2 項前段，即應參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據實記載。(中略)查核準則第97 條第8 款規定『因增建設備而借款之利息，在建造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以資本支出列帳，但建築完成後，應行支付之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乃因建造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係屬所得稅法第45 條所定之必要費用使然。查核準則或相關法令既漏未規定停工期間應否利息資本化，自應參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辦理。」

<sup>65</sup>林橋能，2006，帳面-課稅所得差異與盈餘管理之相關性，國立成功大學博士論文。

入合併報表之國內外分支機構之集團整體稅負與現金流量有所改變，對於跨國間稅負的移轉，各國反避稅及消除重複課稅之租稅協定等議題，會受 IFRSs 導入，而對企業現行全球租稅產生影響。

跨國企業又是否會因 IFRSs 之導入而稅務風險有所改變，若母公司所在國適用 IFRSs，而子公司所在國則尚未適用 IFRSs，稅務風險變化是否會因子公司所在國導入 IFRSs 而改變？此部分稅務議題，在我國導入 IFRSs 後，值得後續進一步的探討。

## 貳、對公允價值的運用的後續研究

我國國內評價制度未臻完備，評價師制度亦尚未完全建立，而 IFRS 13 適用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得提前適用。因此，企業得於實務上可行之範圍儘速適用該衡量及揭露規定，然而在本文的論述中，認為公允價值評值，係納稅義務人對協力義務的履行，會提出最適的估計並據以入帳。然而，IFRSs 導入後，實證上是否如此，而稅捐稽徵機關又將如何認定企業所為之公允價值評價，皆是後續可探討的部分。

參考文獻：

一、專書

1. 安候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等會計師，2008，洞悉 IFRS-KPMG 觀點(第一輯)，2009，第二版，宏典文化。
2. 葛克昌，2009，所得稅與憲法，第三版，翰蘆圖書。

二、碩博士論文

1. 周沛誼，2012, 金融海嘯後金融資產證券化會計處理之再探討，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 林忠翰，2011，導入 IFRS 所引發之稅法議題-查核準則移向 IFRS 靠攏，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3. 林嬌能，2006, 帳面-課稅所得差異與盈餘管理之相關性，國立成功大學博士論文。
4. 黃士洲，2006，稅法對私法的承接與調整，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

三、期刊論文

1. 杜榮瑞、顏信輝、陳琬瑜，2004，影響我國現階段全面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因素探討，會計與公司治理第一卷 第二期，15-37
2. 財政部賦稅署 96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2007，「我國建立稀釋資本課稅制度之研究」，台灣大學李顯峰教授主持。
3. 郭雨萍、李嘉雯，2010，借鏡韓星因應 IFRS 稅務衝擊，稅務旬刊第 2140 期, 22-24
4. 許崇源，2012，我國採用 IFRSs 後營利事業所得稅徵納之探討，會計研究月刊 317 期, 62-70
5. 陳清秀，2010，稅務會計與財務會計之區別，會計師季刊 245 期, P24-25
6. 陳愛娥，2006，信賴保護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的適用，考試院保訓會



委託研究報告。

7. 詹瑤娟，2002，金融資產證券化之探討，土地問題研究季刊第1卷第2期，91-99。

#### 四、外文文獻

1. Alan Murray, 2002, *Inflated Profits in Corporate Books Is Half the Story*, *Wall Street J.*, July 2, 2002
2. Bank One Corp. v., 2003, *Commissioner*, 120 T.C. 174, 291-97
3. Celia Whitaker, 2005, *Bridging the Book-Tax Accounting Gap*, *The Yale Journal*.
4.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Commission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2001)80, P3
5. *Community and their Interrelationship*, 18 *Conn. J. Int'l L* (2003)
6. Choi, F.D.S. & Mueller, G.G., 1992,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2nd ed.)*. London: Prentice - Hall International.
7. David Cairns, 2006, *The Use of Fair Value in IFRS*, *Accounting in Europe*, Vol. 3, 5-22.
8. Elaine Henry, Stephen Lin, and Ya-wen Yang, 2009, "The European-U.S.: GAAP Gap "IFRS to U.S. GAAP Form 20-F Reconciliations", *Accounting Horizons*. Vol. 23, NO. 2: 121-150。
9. Margaret Lamb, 1996,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ccounting and taxation: the United Kingdom*, *The European Accounting Review* 1996, 5: *Supplement*
10. Martin Hoogendoorn, 2006,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Regulation and IFRS Implementation in Europe and Beyond- Experiences with First-time adoption in Europe*, *Accounting in Europe*, Vol. 3.

11. Michelle Hanlon, Edward L. Maydew, 2004, *Book-tax conformity: Implications for multinational firms*, William W. Park & David R. Tillinghast, *Income Tax Treaty Arbitration* 16.
12. Norbert Herzig, 2004, *IAS/IFRS und steuerliche Gewinnermittlung*
13. James D. Cox, 2009, *Coping in a global marketplace: survival strategies for 75-year-old*
14. Judith Freedman, 2004, *Aligning Taxable Profits and Accounting Profits: Accounting Standards, Legislators and Judges*, 2 *eJournal Tax Res.* 71
15. Radebaugh, L. H., 1975, *Environmental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Development of Accounting Objectives, Standards, and Practices in Peru*,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 10, 39-56.
16. Sabine D. Selbach, 2003, *The Harmonization of Corporate Taxation & Accounting Standards in European*
17. Schipper, K., 2003, *Principles-Based Accounting Standards*, *Accounting Horizons*, 17(1), 61-72.
18. SEC, *Virginia Law Review*, Vol.95, P958.
19. Thor Power Tool Co. v. Commissioner, 1979, *Commissioner*, 438 U.S. 522, 542, 543
20. Wolfgang Schön, The David R. Tillinghast Lecture, 2005, *The Old Couple: A Common Future for financial and Tax Accounting*, 58 *Tax Law Rev.* (
21. Wolfgang Schön, Eine Zukunft für das Maßgeblichkeitsprinzip, 2008, in *Steuerliche Maßgeblichkeit in Deutschland und Europa*,

##### 五、網路資料

1. IFRS 問題集 1000823，台灣證券交易所，瀏覽網站：  
<http://www.twse.com.tw/ch/listed/IFRS/newsQa.php>

2. IASB 網站 <http://www.ifrs.org/IFRSs/IFRS.htm>
3. 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twse.com.tw/ch/listed/IFRS/aboutIFRS.php#2-2>
4. 金管會網站：<http://www.sfb.gov.tw/>

#### 六、會議紀錄及報紙

1. 第 23 屆會計菁英盃辯論比賽報導，經濟日報 100.11.01 第 A19 版
2. 盛子龍，租稅法上解釋性行政規則與信賴保護原則，頁 19-23（發表於 2009.11.21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等主辦，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 2009）。
3. 導入 IFRS 重大稅務議題與解決方案」研討會會議資料，台灣大學會計系